

# 自然佈道法

史惕凡

## 目錄

第一章	佈道的重要性	1
第二章	佈道者的條件	5
第三章	對華人傳福音的障礙	7
第四章	打通個人佈道的任督二脈	10
第五章	人人都會傳福音	14
第六章	帶領家人信主有秘方	17
第七章	新約聖經的佈道方法	19
第八章	福音的內容	23
第九章	自然佈道法	26
第十章	中文文字與福音的奇妙關係	30
第十一章	對初信者的跟進栽培	40
第十二章	如何做探訪工作	42

## 第一章 佈道的重要性

### 一、佈道的定義

1. 希臘文 *ευαγγέλιον* (euaggelion · 英文 evangel/evangelism) · 此名詞在新約出現 72 次 · 其中的 66 次出現在保羅的書信中 · 馬可福音 1:14 翻譯為「福音」(gospel) · 就是好消息(good news) · 指好消息的內容(例如：徒 15:7, 20:24; 羅 1:1, 2:16; 林前 15:1; 林後 4:4; 提前 1:11)。

動詞 *ευαγγελίζω* (euangelizo · 英文 evangelize) · 就是「傳福音/佈道」 · 在新約出現 52 次 · 指傳揚好消息的行動(例如：林前 9:14; 林後 2:12; 腓 1:5)。

基督教的傳福音行動 · 就是把上帝拯救世人 · 赦免人的罪 · 賜給人永生的大好信息 · 公開傳揚出去 · 使聽見福音好消息的人 · 願意認罪悔改 · 接受福音的行動。

2. 在新約中有五個名詞 · 說明佈道的涵義：

\*傳福音 *ευαγγελίζω* (euangelizo · 英文 evangelize) : 「福音」是好消息 · 需要傳揚 · 使罪人聽聞而接受 · 接受的行動是悔改和相信(馬可 1:15)。

\*宣講 *κηρύσσω* (kirysso · 英文 preach) : 福音需要宣講出來 · 耶穌走遍加利利 · 在各會堂裏教訓人 · 傳天國的福音(馬太 4:23; 加 2:2) · 他將天國的福音加以講解 · 勸說 · 使人相信 · 施洗約翰曾為先驅者報導主的來臨 · 宣告(宣講)新的時代要開始了(馬太 3:1)。

\*教導 *διδάσκω* (didásko · 英文 teach) : 以談話的方式 · 講解福音的真道 · 耶穌走遍各城各鄉 · 在會堂裏教

訓人(馬太 9:35)。祂有時宣講，有時候教導人明白真理，內容都是天國的福音。

\***見證 μαρτυρας (mártyras · 英文 witness)**：為主作見證(徒 1:8)，也是主的見證人，見證主的救恩，救贖罪人的福音。這名詞的原意也是殉道者(Martyr)，為見證主到流血的地步，是新約佈道有力的見證。

\***作門徒 μαθητής (mathitís · 英文 disciple)**：使萬民歸信主、作主的門徒，學效主成為門徒、學徒、學生，學習主道，是佈道的目的，為大使命(太 28:19)特別注重的目標。

因此，基督徒將耶穌拯救世人的好消息傳給未信的人，使他們有機會接受基督救恩，才是真正的「傳福音」。傳福音給未信的人，使人有機會認罪悔改信耶穌，這樣的事工稱為「佈道」。通常可區分為對群體大眾的佈道和對少數個人的佈道。

## 二、佈道的歷史

### 1. 舊約

創世紀的開頭幾章，說到人犯罪違背神，他們需要救恩，這是最早的福音。神向蛇宣佈咒詛：「我又要叫你和你女人彼此為仇... 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她的腳跟。」(創 3:15)這是「最早的福音」(proto-evangelism)，指明救恩是恢復人與神的關係，除去罪惡的權勢。

神呼召亞伯拉罕，囑咐他，也應許他說：「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你也要叫別人得福。」(創 12:2) 可見神的救贖計畫由個人到家族，由家族至民族，由民族至全人類(萬民)。

耶和華是亞伯拉罕的神，以薩的神，雅各的神。從雅各至全以色列的家，成為特選的民族。當以色列人從埃及為奴之家被救出來時，在西乃山領受神的啟示和律法，並且神與他們立約，從此神將以色列人分別出來成為祭司的國度，要將萬民帶到神面前敬拜。他們是聖潔的國民，分別出來為向全世界見證耶和華的公義。公義是聖潔之神之特性，為要消除罪惡，彰顯公義，具體地表明神救恩的能力(出 19:3-6)。在以色列的歷史中，神借著一些事件，將救恩的能力與救贖的方法明顯地啟示出來：創 3:21；6:9-7:5；22:13；民 21:4-9。

神差遣先知宣告救恩資訊，例如以賽亞書 40-55 章，約拿向亞述國傳福音。

### 2. 新約

耶穌基督是佈道的楷模，他降世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 19:10)。祂不僅向廣大的群眾佈道，也和個人談道，還特選訓練十二個門徒，組成七十人大佈道團，差遣他們出去佈道。

祂將傳福音的大使命交付給門徒(馬太 28:16-20)，並應許他們有聖靈的能力，從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祂的見證(徒 1:8)。

使徒行傳記載，聖靈帶領信徒從耶路撒冷出發，到歐、亞、非各地傳福音。新約書信記載保羅、彼得等教會領袖，教導鼓勵教會向普世傳福音。

啟示錄預告傳福音的高峰，萬民歸向神，迎接基督再來(7:9-17)。

## 三、佈道的神學觀

### 1. 聖經是佈道的範本

參照「二、佈道的歷史」

## 2. 聖父是佈道的中心

佈道使命出自於神的屬性，祂是創造主，祂的救贖計畫及于普世萬民。

## 3. 聖子是佈道的典範

耶穌基督道成肉身，完成神的救贖計畫，訓練門徒傳福音，頒佈大使命，是最偉大的宣教士。

## 4. 聖靈是佈道的能力

聖靈大能成就神的救贖計畫。

## 5. 教會是佈道的基地

佈道是教會的使命，是教會存在的目的。

## 6. 信徒是佈道的勇士

參與佈道是每個信徒的使命與責任。

## 7. 世界是佈道的工廠

傳福音的物件是世界上所有的族群。

※ 約翰衛斯理：「全世界都是我的教區。」

## 四、佈道的動力

佈道的動力在於聖靈，在新約中有明顯的解說。

1. 聖靈與基督：聖靈啟示基督救贖的能力，感動聽福音的人接受耶穌基督作個人的救主。基督的福音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羅 1:16)。當我們接受基督作為救主，聖靈就將能力顯在我們的身上；擁有屬靈的生命，過屬靈的生活，使屬靈生命漸漸成長，滿有基督成長的身量，這是十分具體的經驗。
2. 聖靈與世人：聖靈向人指明救恩的需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 16:8)。聖靈使人重生，得著永生(多 3:5)。因此，主耶穌教導門徒在佈道工作上努力，奉主名傳揚悔改赦罪的道，必須等候，直到他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路 24:49)。
3. 聖靈與信徒：聖靈在信徒身上作成三件事。(一)賜人信心去接受耶穌基督。(二)叫信徒知道擁有兒子的名份，是聖靈建立的關係(羅 8:16)，也是聖靈所賜予救恩的確據(羅 8:17)。(三)聖靈帶領信徒進入一切真理(約 16:13; 林前 2:10)，使人更容易明白和接受神的話語。
4. 聖靈與教會：聖靈住在教會裡面，使教會認識基督是頭(弗 4:15)，是掌權者。聖靈賜給信徒作見證的能力，將得救的人加添給教會(徒 2 章)。在教會(基督的身體)裡，信徒互相作肢體，生命息息相關，各自發揮自己的恩賜，建立教會，造就信徒，使教會彰顯出神的榮耀。

## 五、佈道的使命

1. 教會必須有佈道的使命，因為在教會的職事中，最重要的是佈道，福音的力量就是這樣伸展與擴大，彰顯神的榮耀。因此教會必須全員支持傳福音事工。
2. 教會必須訓練信徒佈道方法和技巧，組織佈道隊伍，向本地及外地作佈道宣教工作。
3. 教會事工必須有佈道的內容，一切都以佈道為中心，各樣事工或活動，都應發揮佈道的功能。

## 六、佈道的重要

1. 傳福音是聖經的中心資訊。

- 2.傳福音是主耶穌吩咐信徒必須遵守的「大使命」(馬太福音 28:18-20 ; 馬可福音 16:15-16;路加福音 24:46-49; 約翰福音 20:21-23; 使徒行傳 1:8)。
- 3.傳福音、還福音的債，是每一個信徒的職責(馬太福音 10:8 ; 羅馬書 1:14-15 ; 歌林多前書 9:16-23)。
- 4.傳福音是信徒表達愛主,遵行主的命令,完成主耶穌拯救世人的心意(約翰福音 21:15-17 ; 彼得後書 3:9)。
- 5.傳福音使世人有機會聽到福音而信主得救(羅馬書 10:9-17)。
- 6.傳福音是教會外展、人數增加的唯一途徑(使徒行傳 2:37-42, 4:4, 8:4-5, 11:19-26)。
- 7.傳福音的結果，促使耶穌早日再來 ( 馬太福音 24:14 ; 馬可福音 13:10 )。

## 七、佈道與宣教

### 1.宣教的定義

*απόστολος* (apostolos 希臘文) → *missio* (拉丁文) → *mission* (英文) = 奉差遣出去傳福音  
*ιεραπόστολος* ( ierapóstolos · 英文 missionary ) 宣教士 = 被差派去傳福音的人

*mission* ( 宣教 ) = 包括教會一切向上、向內和向外的工，教會是受差 ( 以朝聖者、寄居者、見證人、先知、僕人，或作光作鹽等 ) 進入這個世界當中。

*missions* ( 宣教事工 ) = 教會在宣教上的實際工作和具體的實踐。 \*(George Peters)

- 2.要給宣教下一個周全合適的定義，有其困難度。自由派教會強調水平面的信仰，注重社會關懷的「今世解放」；機要派教會則強調垂直面的信仰，注重傳揚福音的「來世拯救」。自二十世紀中葉以來，全世界教會界召開多次會議，曾有諸多的討論，仍未能得出讓眾人都滿意的定義。1974年洛桑世界福音大會 (Lausanne Congress on World Evangelization) 中，John Stott 建議把宣教視為：教會被差派進入世界服事，包括傳福音及承擔社會責任，這兩者是宣教工作的夥伴。這個以「福音使命」( Evangelistic Mandate ) 與「文化使命」( Cultural Mandate ) 並重，而以傳福音為優先的宣教定義，廣為當今福音派所接受。亦即：宣教是透過信徒的話語和行動，將基督救贖的福音向世人表明出來 ( 即「福音使命」)，可能涵蓋各種福音預備工作及超文化的溝通，注重生命的見證，落實社會公義與和平 ( 即「文化使命」)，是一個整體性的福音行動。

### 3.佈道與宣教的正確觀念

- (1)「文化宣教」是傳福音過程中的預備工作，可說是鬆土、培土、撒種的工作；而「福音宣教」則是收割的工作。( 參考約翰福音 4:35-38 )
- (2)佈道是直接傳講福音真理，以達到領人信主的目的。宣教則包含各種福音預工及超文化的溝通，以預備人心接受福音。兩者雖然不盡相同，但都是傳福音過程中不可分割的環節，相輔相成，不可偏廢。
- (3)佈道的目的是要領人信主，但不等同於教會增長 ( 數量 )，或屬於任何教派或教會，而是看重神國度的擴展 ( 品質 )。
- (4)佈道不限於口傳，更要注重生命的見證，及作主的門徒以實踐社會公義。

### 4.宣教可分為：

- (1)本地宣教—向教會所在地的人傳福音。
- (2)外地宣教—從事跨越地理、種族、語言、文化、宗教信仰等界限的宣教工作。

- 5.佈道傳福音是宣教行動的核心工作，但不等於全部的宣教事工。

**宣教 = 【福音預工】 + 【佈道】 + 【跟進造就】**

## 第二章 佈道者的條件

傳福音的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屬靈的品格

- 1.有重生得救的經驗。
- 2.有讀經、禱告、聖潔、敬虔的生活。
- 3.有良好的聖經知識。
- 4.有委身、信靠神的心志。
- 5.有堅定的信心,肯順服聖靈引導。
- 6.有愛人靈魂的心懷。
- 7.有溫和、謙虛、友善的態度，及膽識、勇氣與機智。

### 二、成熟的心態

- 1.認識主耶穌託付給教會「大使命」的意義與重要性，而有傳福音的負擔與使命感。
- 2.以實際行動委身參與傳福音事工。
- 3.以基督為主，常作準備，溫柔尊敬人的態度(彼得前書 3:15)，樂意隨時與人分享福音的好處。

### 三、精良的操練

- 1.接受完備的個人佈道訓練。
- 2.明白全備的福音真理，能正確解明且能合宜的應用與救恩相關的經文。
- 3.熟習不同的佈道方法、不同佈道材料(如:福音四律、福音橋、羅馬路...)的內容與特性，及有效使用的技巧。
- 4.具備瞭解人性的知識及與人交談溝通的技巧，知道如何向不同文化背景的族群傳福音。
- 5.實際參與探訪福音朋友的活動，操練談道技能。
- 6.達到能夠獨立作個人佈道，向人做見證介紹福音，講解救恩真理，帶領人決志信主的目標。
- 7.具有繼續學習、吸取新知的心態與能力，樂意傳授佈道經驗，善於鼓勵人參與傳福音的事奉。

### 四、周全的預備

- 1.平時應有系統研讀聖經的操練，對聖經有整體的認識。
- 2.熟習聖經，記住有關救恩的經節，畫簡易圖解，正確解釋經文，幫助福音朋友明白救恩真理。
- 3.常為未信者禱告，事先作好福音預備工作，增進談道效果。
- 4.常閱讀有關傳福音與護教方面的書刊，以及社會、經濟、科技、文史、藝術、哲學、新聞、雜誌等資訊，充實自己的見聞與知識。

- 5.收集常見的信仰難題，提供適當的答案。
- 6.購置福音單張、小冊子、雜誌、書籍、影音媒介，贈送福音朋友。

### 第三章 對華人傳福音的障礙

嚴重影響華人接受基督教福音的障礙，可歸納為下列四項：

#### 一、因歷史的錯誤印象而造成對基督教的偏見與成見(可參見「基督教傳入中國的歷史」附件)

##### 1.西方宣教士錯誤的宣教策略(西元 618-西元 1860)

雖然基督教遠在唐朝時代(西元 618-907)即由聶斯托留派 ( Nestorian ) 的宣教士首度傳入中土(唐朝景教碑)，元朝有也裡可溫教傳入，明朝清初有天主教宣教士，及清末民初有基督教宣教士，先後相繼來華傳教，可惜因對中華文化缺少正確的認識，使用傳教策略偏差，強迫信徒全盤接受所謂「基督教化的西方文化」，排斥華人根深柢固的風俗習慣、敬天祭祖、儒家孝道... 等傳統文化，終於引起華人強烈的反

感與仇視。

## 2. 知識份子排斥基督教(西元 1860-1949)

- (1) 西元 1850 年洪秀全率領「上帝教」徒眾，組織「太平軍」，趁廣西大饑荒而發動農民暴動，建立「太平天國」，定都南京。洪秀全假借上帝、耶穌的名號，行邪教背道之實，短短幾年就因內哄，導致眾叛親離。因為得不到西方宣教士的支持，且因激烈反孔而不被知識份子認同，最終被清軍所滅，銷聲匿跡。
- (2) 「太平天國」事件雖然刺激清廷有識之士，推展「洋務運動」(1861)與「百日維新」(1895)，卻也加深清廷百姓對洋人與基督教的仇恨心理，終於引發「義和團」之亂，與八國聯軍攻打清廷的戰爭。
- (3) 孫中山先生以基督教信仰為建國的理念基礎，發起武昌起義的辛亥革命，一舉推翻滿清，建立民國。但國人視基督教為西方帝國主義對華文化侵略的工具，這種仇洋的心理根深蒂固。「非基運動」於清末民初應運而生，高舉「科學主義」及民主自由思想，視基督教洋教，為反科學的迷信，是阻礙文明進步的敵人，必須徹底予以剷除。此一思潮對知識份子影響深遠。
- (4) 現代「人文主義」思潮高漲，一切以人本為主，徹底反對上帝的存在與聖經的權威。

## 3. 西元 1949 以後

雖然基督教在中國受到空前的逼迫摧殘，但在全能的神保守之下，自 1980 年代「改革開放」以後，福音在中國各地蓬勃的傳開，信徒人數快速增加。

## 二、缺乏對「超越性的上帝」的正確認識

1. 基督教的上帝具有「超越性」的存在與能力，是創造宇宙萬物的主宰。但華人傳統基本上對「超越性的上帝」這個觀念完全無知，或採取否定的態度。先秦以前對「天」或「上帝」的認知，是否等同於基督教的「造物主上帝」，始終是個爭論。可以確定的是自從儒家興起之後，對「造物主上帝」的認識，就越離越遠，終至消失無蹤。
2. 孔子說：「子不語怪、力、亂、神」、「未知生，焉知死」、「敬鬼神而遠之」，是個重今生而輕來世的「不可知論者」。孟子可說是「神秘主義者」，荀子接近道家的「自然神論者」，兩漢時期則是「精靈崇拜」，宋儒把「天」轉化為人內在的「天性」，近乎是「無神論者」。
3. 總而言之，華人追求「天人合一」，絕對多數屬於「無神論者」或是「多神論者」。卻不知唯有借著耶穌基督的救贖，人類才能與神「和好」。

## 三、沒有「原罪」與刑罰的觀念

1. 華人對罪的觀念非常模糊，常加以淡化漠視，因此也就沒有「犯罪受罰」的法治觀念（徇情面重於講理守法）。主張「性善」的「人本主義」，認為犯罪只不過是一時的犯錯、無心的過失，或設想不周的錯誤行為，正如「君子之為過，如月之盈虧」，根本無需小題大作。更不必為犯罪的後果負責，也不必面對法律的制裁或刑罰，所以不需要尋求饒恕與赦罪。
2. 華人認為人能靠自製、行善等自我修練，達致聖賢「內聖外王」的境界而可以無罪（「人非聖賢，孰能無過？」符合羅馬書 3:23 的看法嗎？）。一般是透過自力修行、聖賢偉人崇拜、行善事積功德、超度亡魂等方式，達到「補罪自救」的目的，因此不需要認罪、祈求赦罪饒恕與救贖（他救）。
3. 華人看待死亡是「人死如燈滅」、「一死百了」。人死後化為鬼魂神仙，等候輪回轉生。認為善惡有報：「善

有善報，惡有惡報；不是不報，時候未到」。(這與希伯來書 9:27 的說法相同嗎？)

- 4.認為苦難的來源是「命運」(佛教則認為是「積業/業障」)，是前生作孽應得的報應，只好逆來順受，否則就是怨天尤人。

#### 四、受傳統家庭觀念與「祭祖」信仰的束縛

- 1.個人受嚴密的家族、社會倫理關係的約束。由於不認識超越一切的上帝，所以將「五倫」(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中的「君臣」和「父子」的關係絕對化。這種「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父要子亡，子不得不亡」的愚忠愚孝的偏差觀念，不但造成禮教吃人的結果，而且為造神運動推波助瀾。相反的，基督教的倫理關係是以上帝為中心，沒有任何人擁有高於他人的絕對權柄，彼此公正平等對待，所有的人都必向上帝負責(參考以弗所書 6:1-9)。
- 2.華人遵循儒家孝道，緊守「敬天祭祖」的文化傳統。追念祖先、慎終追遠，是表達孝道的良好傳統。但是因為害怕亡魂淪為孤魂野鬼，回到陽間騷擾作怪，破壞家道興旺與家人平安，因此利用祭拜亡魂以尋求庇佑。表達對祖先孝敬的方式很多，而「祭拜」祖先是亡靈崇拜，這個陋習必須予以拒絕。聖經對人盡孝道的教導，著重在生前的奉養，而不是把死人當鬼魂神仙來祭拜，等候輪回轉生。
- 3.社會人心深受各種民間宗教的腐蝕與偶像迷信的捆綁。華人民間宗教信仰的特徵就是多神崇拜(如崇拜動物、植物、圖騰、偶像、崇拜自然星象、崇拜亡魂、崇拜聖賢偉人等)、擬人化神觀、交迭崇拜。民眾對宗教信仰存著以下三種心理：懼怕心理、功利主義、靈驗至上，導致神與人的關係錯亂，神明成為可以賄絡收買、可以任意差使利用的物件。(有錢能使鬼推磨！)

#### 五、對華人傳福音要點

- 1.當尊重倫常道德與家庭關係
- 2.解明「罪」與「苦難」的關係及解決之道
- 3.妥善處理傳統「祭祖」的問題
- 4.善用真實的個人得救見證
- 5.從生命與愛心出發



## 第四章 打通個人佈道的任督二脈

### 一、除去不正確的觀念

傳福音是每位信徒責無旁貸的使命，但是在教會中存在著一個普遍且怪異的現象，就是絕對多數（幾乎占90%以上）視傳福音為畏途。究其原因，不外乎是教會對傳福音觀念的錯誤教導，而導致信徒對傳福音產生偏差的認識。常見的有以下的錯誤觀念：

#### 1. 傳福音成為少數人的專利

普遍錯誤的觀念是，只有經過特別訓練的傳道人和少數信徒才會傳福音，絕大部分的一般信徒沒受過訓練，所以不會傳福音是理所當然的事。久而久之，這個錯誤的觀念所造成的結果是，傳福音變成少數人的專利。這和大使命的教導大相違背。

#### 2. 傳福音一定要用嘴講口傳

信徒普遍認為一定要用嘴講口傳才算是傳福音，不知道還有許多其他傳福音的方法與機會，尤其是忽略個人的生命與生活的見證。信徒就常以不知道怎麼講，或認為沒有恩賜或口才，做為不傳福音的藉口。

#### 3. 誤解個人得救見證的定義及功用

一般錯誤的認為得救見證像是一篇講道，內容需要涉及許多聖經及神學知識，這不是一般沒有受過專業訓練的信徒能做得到的。其實作見證只是述說個人信主的經過，目的是要引起未信者對福音的興趣與好奇，願意繼續探索福音真理。見證的內容並不需要談及聖經及神學知識，而且一信主立刻就有能力與人分享見證。

#### 4. 傳福音無法領人信主的就是失敗

教會要求傳福音一定要使人當場信主，才算是傳福音成功。若無法使人信主，這樣的傳福音當然就是失敗。因此，參與傳福音的人，幾乎全都是失敗者，久而久之就視傳福音為畏途。相反的，傳福音是沒有失敗的，不能用是否領人決志信主的那個時間點來論傳福音是成功或失敗。無論用甚麼方式，或有否帶

領人信主，只要肯實際參與傳福音的工作，就都是成功的。

#### 5. 只要領人信主就大功告成了

教會一般都認為傳福音的首要或唯一的任務，就是想辦法說服人信主，其餘的都不重要。只要領人信主了，一切工作就告結束了。結果許多初信者沒有立刻被帶進教會過信徒團契生活，沒有提供初信栽培課程教導他們完整全備的福音真理，使他們能清楚接受救恩，最後受洗加入教會，成為主的門徒。所以就發生讓初信者自生自滅，或變成迷信盲信的不正常現象。這樣的錯誤作法，充其量只完成了半套的傳福音工作，沒有達成傳福音使人做主的門徒的使命與終極目標，因而導致傳福音失去果效。

#### 6. 喜歡「瞎貓碰死耗子」式的傳福音方式

既然傳福音是一段漫長的過程，就必須要有「放長線釣大魚」的心理認識，不能有速成的僥倖心理。有人常喜歡守候在公園、車站、市場等人潮來往的公共場所，伺機向路過的陌生人傳福音。這種冷不及防

的突擊搭訕，常使對方誤以為是詐騙行為，而引起戒心、反感、甚至衝突。同時，路人行色匆忙，豈有時間和心情聽你講一篇得救的大道理，來指責他是罪人；而且在極短的時間內，又如何能把福音內容說得清楚或解答疑問。縱使對方願意接受福音，但分手後即不知去向，無法繼續進行跟進栽培的工作。這種傳福音的方式，充其量不過是做了撒種的工作罷了。

#### 7. 忽視福音預備工作

「不勞而獲」是傳福音時常見的錯誤心態，想要在最短的時間內、以最低的代價，達到領人信主的目標。這種錯誤的心態，完全不明白、甚至輕視帶領一個人信主的過程，是需要經過一段時間，而且需要投入很多的人力資源，預備未信者的心，為進一步講解福音真理、帶領人決志信主的機會鋪路。這是一種「放長線釣大魚」的過程，必須耐心經營，絕對不是急就章，一蹴可及的事。

## 二、建立正確的觀念

傳福音之前，應先建立下列重要的觀念：

#### 1. 傳福音是每一個基督徒的職責

- (1) 主耶穌命令每一個基督徒都要遵行「大使命」的呼召，將福音傳到地極給萬民聽(馬可福音 16:15)。
- (2) 主耶穌應許每一個基督徒都成為「得人如得魚」的傳福音者，被分派出去傳福音(馬太福音 4:19；約翰福音 15:16)。

#### 2. 使人作主的門徒是傳福音的最終目標

主耶穌頒佈的「大使命」(馬太福音 28:18-20)是宣教傳福音的最高指導原則，佈道領人信主接受救恩，是其中很重要的一環工作，必須和整體的宣教事工緊密的銜接，完美的配合，同時並進，而且必須落實對初信者的跟進栽培及門徒訓練事工，教導他們受洗加入教會，繼續委身參與「大使命」宣教傳福音事工，以確保佈道的成果，促使教會增長，福音廣傳。

#### 3. 傳福音沒有速成快捷方式

傳福音要預先尋找特定的物件，如親人、好友、鄰居、同學、同事等，長期為他們禱告，建立良好關係，贏得信任，做好福音預備工作，再把握機會對他們做見證，進一步分享福音真理，最後帶領他們決志信主。在這漫長的過程當中需要有智慧與耐心，以「溫水煮青蛙」的柔性策略，放長線釣大魚，千萬不能有急功近利與僥倖速成的投機心理。

#### 4. 用最自然的方法傳福音

傳福音就是傳報好消息的意思，按照這個詞的原意來看，傳福音是不學自會、與生俱來的人的本能。換句話說，每個人天生就會很自然地知道如何傳報好消息（傳福音），是不需要經過培訓或學習的。同時傳報好消息並不是基督徒的專利，一般社會大眾都會彼此傳報好消息，而且是天天在傳報好消息，只不過是內容和基督教的福音不同而已。基督教的傳福音工作，是把上帝拯救世人，赦免人的罪，賜給人永生的大好資訊，公開傳揚出去，使聽見福音好消息的人，願意認罪悔改，接受福音而赦罪得救。

基督徒傳救贖的福音，當然需要講求方法（如「三福」、「福音四律」等常見的方法），但沒有一個方法

是萬靈的，都有它的有限性，常因不同物件的背景、文化、信仰及環境的限制，無法適用於所有的人，而有窒礙難行的缺失。

針對上述佈道方法的盲點與有限性，我綜合個人信主的歷程、多年研究個人佈道的心得，以及培訓教學的經驗，提出處境化的個人佈道方法——「自然佈道法」。其實，這是一個不是方法的方法，不同於一般常用的佈道方法。「自然佈道法」的優點是不需要刻意去學習或模仿別人的溝通模式，可以避免造成「囫圇吞棗」、「雞同鴨講」、「牛頭不對馬嘴」等不知所云的反效果；而是強調用自己平時和人交談溝通的方式，向人作見證或講解福音真理。這是最自然且是不學自會的溝通方法，是每個人自己最熟習而善用的，自然流暢又有親切感，所以是最有效的佈道方法。（詳見第九章《自然佈道法》）

### 三、個人佈道的任督二脈

#### 1. 傳福音是一個過程

通常一個人從第一次接觸到福音開始，到認罪悔改完全接受福音為止，都不是在短時間內可以完成的，是要費一段或長或短的時間，經歷過一段福音預備工作、反對抗拒、心靈爭戰、談道辯證、悔改接受、全人改變... 等漫長的「過程」。這個過程歷時短則幾個月，長則數十年之久。所以傳福音無法速成，要有放長線釣大魚的耐心，更不能以是否當場領人信主來論成敗。

#### 2. 傳福音是一個團隊合作的行動

既然傳福音是一個漫長的過程，就不是一個人在短時間內可以完成的，而是結合許多基督徒一起合作，用不同的方式，在不同的時間與地點，對一個福音朋友進行福音預備工作、為福音朋友代禱、邀請與接送人來參加查經或聚會、參與探訪、作見證、談道、發送福音單張、書刊、雜誌、影音媒介、奉獻金錢支持福音事工... 等，一直到他信主接受福音，以及後續的初信跟進造就... 等工作，這些都是集合許多人共同參與的團隊行動。因此，

**在適當的時間、地點，用適合你的方式，參與傳福音過程中的任何一份工作，你就是在對人傳福音了！**

※在傳福音的行動上，信徒彼此配搭合作，每個人都做自己能做的，貢獻一分力量，一定會達成終極目標：人人參與傳福音，人人都會傳福音！到這個階段，100% 的信徒應該都會用自己做得到的方式，參與傳福音的預備工作。至於是否願意參與？就看個人對大使命的委身與意願了。

### 四、個人佈道的優點

1. 對群體大眾的大型佈道會，常吸引大批群眾參加，經常有成千上萬人在佈道會中響應講員的呼召，接受福音，場面和成果都令人振奮！但這種大型佈道會也有幾個明顯的缺點：

- (1) 聽眾對福音的興趣與反應，常受講員知名度的影響。
- (2) 聽眾心中對福音的疑惑，無法獲得充分而滿意的解釋與答案，個人的問題與需要難以得到滿足。

- (3)對講員的呼召容易受群眾心理的影響而盲從，對福音不是經過深思熟慮、甘心樂意悔改的清楚接受。
- (4)在佈道會現場舉手決志的人很多，可惜缺乏有效的跟進造就，散會後人就流失，加入教會的比例很低。
- (5)佈道會的籌備工作曠日廢時，勞師動眾，一陣火熱，但大會結束後一切回歸正常，教會又失去傳福音的興趣與負擔。久而久之，佈道會就成為例行公事，無法激起信徒人人傳福音、時時傳福音的意願。
- (6)教會在平時若沒有積極訓練及鼓勵信徒參與個人佈道，做好福音預備工作，大型佈道會就無法達到預期的效果。最負盛名的大型佈道會講員葛培理牧師曾說：「良好的群眾佈道是個人佈道的總和。」個人佈道是一切佈道事工的基礎。

## 2.個人佈道至少有下列幾個優點：

- (1)每個信徒都有機會動員且長期參與傳福音的事奉，做好福音預備工作。
- (2)福音朋友可獲得長期且有系統的教導，能充分認識福音真理，個人的問題與需要容易獲得滿足，最後樂意認罪悔改接受救恩。
- (3)方便繼續對初信者進行跟進造就訓練。

## 3.除了對群眾大型佈道以外，耶穌和門徒們經常運用個人佈道的方法，帶領很多人接受福音。

- (1)耶穌向尼哥底母、撒瑪利亞婦人、稅吏撒該... 作個人佈道(約翰福音 3,4 章, 5:1-14, 8:1-11, 9:1-7, 35-38; 路加福音 19:1-10)。
- (2)安德列和腓利帶領人來認識耶穌(約翰福音 1:40-42,44-46,6:8-9,12:21-22)。
- (3)腓利向衣索比亞的財政部長傳福音(使徒行傳 8:26-40)。
- (4)彼得帶領義大利營的百夫長哥尼流全家信主(使徒行傳 1 章)。

## 五、福音的大能

假設從第一個信徒開始，每一個信徒每一天帶領一個人信主，結果會是怎樣？

第 1 天信主人數: 2

第 10 天信主人數: 1,024

第 30 天信主人數: 1,073,741,824

第 31 天信主人數: 2,147,483,648 (全部華人得救！)

第 32 天信主人數: 4,294,967,296

第 33 天信主人數: 8,589,934,592 (全世界得救！)

這雖然是一個理想的狀況，但目的在突顯出「個人佈道」的奇妙功效。如果每一個教會、每一位信徒都能確實投身參與傳福音事工，那麼主耶穌要教會「把福音傳遍地極，讓全世界的人都得救作主門徒」的旨意，就必然指日可待，不久就能實現，而主再來的日子也就在眼前了！

※ 個人佈道何等重要，其威力何等巨大！

## 一、錯誤的作見證觀念

為甚麼一般基督徒都視作見證傳福音為畏途，找許多藉口逃避呢？常見的理由不外乎：

1. 不會講見證，很難開口。
2. 不敢作見證，害怕說錯或說不好，沒面子。
3. 很忙，沒時間作見證。
4. 我的見證很平凡，不吸引人。
5. 我沒有作見證的恩賜、口才，也沒受過訓練。
6. 作見證是牧師、傳道、長老、執事或熱心基督徒的責任。

通常認為必需具備恩賜和好的口才，要講得救見證就像是講一篇道，這是對作見證常見的錯誤觀念。誤以為得救見證的內容需要涉及許多聖經及神學知識，這不是一般沒有受過專業訓練的信徒能做得到的。如果這個看法是正確的話，只有那些少數接受過相當訓練的人，才有能力、夠資格作見證。難怪有能力承擔作見證傳福音的工作，當然就變成極少數人的專利了。因此許多人就視作見證為畏途，結果攔阻了參與傳福音的意願與機會。

其實這些是講道的人必備的條件，但是作見證不同於講道，沒有那麼複雜和困難。若明白作見證到底是怎麼回事，問題就能迎刃而解。

## 二、人人都會作見證

傳福音是每一個基督徒的責任和使命，是一個需要長時間投入和多人力合作參與的過程，每一個基督徒都應該參與傳福音的某部份或全部過程。其中很重要的一環和方法，就是「作見證」。

1. 作見證就是將自己所親身經驗過的事實，誠實的說出來。

作見證原來是證人在法庭中向法官說明一件案件的真實原委，就是將親身所經驗過的事實，誠實的說出來。證人的見證，是法官作審判時的參考依據。如果見證的內容不誠實，就是作偽證，是犯法的行為。

同時，作見證就是作「廣告宣傳」的意思。這種技能是與生俱來的本能，人人天生不學自會，非常自然，並不需要特別的訓練。用在傳福音事工上，就是向人傳揚你所經驗過的信耶穌得救恩的好消息。

2. 作見證只是述說個人信主的經過，不是講一篇道，內容不需要涉及聖經和神學等資料，也不需要講解福音真理的內容，而且是一信主立刻就有能力與人分享見證。新約四福音書中的實例：

- (1) 兩個得醫治的瞎子把耶穌的名聲傳遍當地 ( 馬太 9:31 );
- (2) 麻瘋病被耶穌潔淨的人把這件事宣揚開來 ( 馬可 1:45 );
- (3) 被鬼附的人被耶穌醫治後在低家波利做見證 ( 馬可 5:19-20 ; 路加 8:39 );
- (4) 耳聾舌結得醫治後作見證 ( 馬可 7:36 );
- (5) 癱子得醫治回家去歸榮耀與神 ( 路加 5:25 );
- (6) 駝背的女人得醫治後歸榮耀與神 ( 路加 13:13 );
- (7) 耶利哥的瞎子得醫治後歸榮耀與神 ( 路加 18:43 );
- (8) 安德列向彼得做見證說：「我們遇見彌賽亞了！」( 約翰 1:41-42 );
- (9) 腓力找著拿但業，對他說：「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我們遇見了，就是約瑟的兒子那撒勒人耶穌。」( 約翰 1:45 );
- (10) 撒瑪利亞婦人對人說：「你們來看，有一個人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來了，莫非這就是基督麼？」( 約翰 4:28-30 );

(11)被耶穌醫好的瞎子對法利賽人說：「我們知道神... 這人若不是從神來的，甚麼也不能做。」( 約翰 9:31-33 )；

(12)很多猶太人因拉撒路從死裡復活的 ( 無聲 ) 見證就信了耶穌 ( 約翰 12:9-11 )；

3.得救見證的內容，不是在講解福音真理 ( 詳見第八章 )，就沒有是否能帶領人信主的壓力。

4.與人分享個人的得救見證的目的是在搭建一座溝通的橋樑，引起未信者對福音的興趣與好奇，願意繼續探索福音真理。

### 三、作見證的目的

透過作見證的方式來傳福音，是接觸慕道朋友、引發他們對福音感覺需要與興趣，是福音預備工作當中一項不可少的利器！當慕道朋友聽到基督徒的見證以後，心中受感動，感覺對福音有需要，願意進一步深入探討福音真理，有興趣與動機，要來認識為何需要信耶穌及如何接受救恩的真理。這就是作見證的功能與目的，正如築橋一樣，是要引導慕道朋友走過這座「作見證」的橋樑，到達彼岸，進入福音的殿堂。

依據聖經的教導與前述範例，將「作見證」和講解福音真理二者做了明確的區隔。作見證的功能與目的是如此單純，其重點是在講述自己信主得救的經過；而講解福音真理則是詳細講解聖經中有關救恩的真理。

傳講完整的福音真理的人，必需對聖經及神學有基本的認識，同時也要懂得如何傳講福音的技巧，這是需要經過個人佈道的培訓和操練的。如果你曾受過這方面的訓練，有能力做個人佈道，那就繼續向慕道朋友傳福音，直到他願意決志信主。如果你作了見證但無法繼續做個人佈道，可以請其他能夠做個人佈道的人接手繼續傳福音，帶領他信主。如此彼此合作，共同參與，正是符合傳福音是一個長時間的過程和團隊參與的事工的原則。

### 四、作見證傳福音的要訣

作見證不同於講道，不是在講解福音真理，所以不必引用聖經或神學理論。見證的內容重點，是你自己接受耶穌救恩的經驗，只要誠實而自然的講出來，就是一篇好的見證了！

#### 1. 撰寫見證文稿

內容應該涵蓋三大重點：

(1)信主以前，我的生命及生活的光景

(2)我為何要信主及我是如何信主的

(3)信主以後，我的生命及生活的改變

#### 2. 撰寫見證講稿注意事項

(1)見證講稿不宜太長，文長以十至十五分鐘為佳。講稿太長就容易造成結構鬆散，混亂見證的焦點，偏離見證的主題。太長也易於分散聽者的注意力，產生疲倦乏味的反效果。

(2)見證的內容重點是「你為何要信主及如何信主的」以及「信主以後生命及生活的改變」這兩段，應具體而清楚的多加說明。

(3)見證的內容應當自然真實而具體，條理清晰分明，旨在傳揚基督救恩的好消息，不要摻雜其他毫無相關的話題，以免造成喧賓奪主的反效果。

(4)作見證的目的不是在解明福音真理，只要簡明扼要的講述得救的過程即可，也不需要引用大量的聖經經文。

(5)不落入八股說教的俗套，引起對方的厭煩；不使用連自己都搞不清楚的屬靈術語，叫人不知所云。

- (6)用詞儘量簡潔易懂，不陳腔濫調。避免咬文嚼字，言過其實，不虛矯浮誇，高抬自己，不惡意批評或論斷定罪。
- (7)說明過去曾經犯罪墮落的經驗或不良的習性嗜好時，應當適可而止。不宜誇大或過度描述細節，以免造成對方的反感和負面的觀感。但也不該刻意掩飾、扭曲造假或避重就輕，失去對方的信任。
- (8)善用正面積極的表達方式，彰顯基督救恩的大能與神的慈愛美善。見證稿的用詞儘量使用簡潔易懂的白話，內容力求自然真實；避免咬文嚼字，言過其實；不虛矯浮誇，高抬自己，而是傳揚基督救恩；不說教，不使用連自己都搞不清楚的屬靈術語；不與人爭辯吵架、惡意批評、或論斷定罪。

### 3.有效使用見證講稿

#### (1)反復背誦練習

\*草稿寫成後，反復朗讀或錄音試聽，再三斟酌修改。

\*找一個基督徒對他試講，請他提出改進意見，再三修改，直到見證內容自然順暢，言之有物，生動感人，有說服力。如此反復練習，直到能熟記見證內容。

- (2)隨時把握機會，勇敢的向人作見證。逐漸累積經驗，就會越來越老練，終至得心應手，不再生澀怯場。
- (3)作見證的態度應誠懇，充滿熱情，語氣溫和，避免與人爭辯吵架。
- (4)時間控制合宜，讓對方有機會回應你的見證。
- (5)隨時修訂補充信主以後生命及生活改變的新見證。
- (6)若能配合慕道朋友的背景、問題與需要，而選用合適的見證內容，效果會更好。
- (7)實地向慕道朋友作見證後，應自我檢討，不斷改進。

※在傳福音的過程中，做見證是很有感動力的工具，是福音預備工作不可少的一環。如果對方有興趣，而且你也有能力解明福音的內容，當然就應當伺機進入傳講福音真理的核心階段，最後帶領他決志信主。如果你無法這樣作，就當請合適的人來幫忙，把福音介紹給對方（請記得，傳福音是一個團隊合作的行動）。到這個階段，80% 的信徒應該都會使用個人的得救見證來傳福音！

## 第六章 帶領家人信主有秘方

### 一、求好心切事與願違

向越親近的人越困難傳福音，帶領自己的家人信主是一件最困難的事，常因愛深責切、操之過急，反而造成欲速不達的反效果，這是大家公認的事實。以下是常見易犯的錯誤：

#### 1.在錯誤的時機對家人傳福音

一定要避免在吃飯時、睡覺時、忙碌時、疲倦時、生氣時、開車時、有他人在場時，和家人談福音，甚至要對方表態決志。此時，誰都沒興趣聽人講大道理、疲勞轟炸，結果是小則使對方尷尬沒面子、不耐煩，大則可能出意外鬧傷亡呢。

#### 2.用錯誤的態度對家人傳福音

一般人對自家人講話的口氣和態度，不像對外人講話那麼溫柔客氣。常有人向我抱怨家人對他(她)傳教的態度，不是說教、嘮叨、耍賴、威脅、冷戰，就是批評、論斷、定罪、責備、嘲弄、辱罵、吵架、甚至咒詛。有很多不信主的，原本對基督教並不排斥，但因受夠了信主的家人的怨氣，對基督教的態度就變得敬而遠之，甚至於惡劣了。

### 二、向家人傳福音的秘訣—身傳勝於言傳

### 1.多「身傳」少「言傳」

用生命的更新與生活行為的改變來潛移默化，比直接向家人用口傳講福音，來得更有效果。因為家人與你的距離最親近，和你相處的時間最長，他們沒有興趣聽你長篇大論，而是觀察你的行為是否做到你所說的。因此，用好行為作無言的「身傳」見證，是帶領家人信主最好的方法。

#### (1)先改善自身

努力追求靈命成長，生命日日更新，建立符合聖經真理的人生觀、價值觀、及生活行為習慣。認真行道，在謙卑、聖潔、溫柔、寬恕、愛心、耐心、勤儉、助人等美德上，有美好的見證。

#### (2)再兼善全家

遵照經訓，身體力行，善盡夫妻相處之道、照顧家庭及孝敬長輩的職責，營建和樂美滿的婚姻、家庭、親子關係。

#### (3)作溝通橋樑

扮演好家人和教會之間的橋樑，製造機會，鼓勵家人和教會信徒交往作朋友。可先從郊遊聚餐、影音欣賞、親子活動...等，較輕鬆自然的活動做起，再伺機開放自家，邀請教會朋友來訪、餐敘或小組聚會，與教會建立良性互動關係。

2.善用年節慶典、婚喪喜慶、生日、周年紀念日、搬家...等機會，向家人作見證傳福音。

### 3.靈友相扶持

為全家的歸主勤禱告，多交托，並尋求屬靈夥伴，彼此代禱，互相扶持。

4.善用社群媒體，向家人傳送措辭較中性平和的基督教信仰的文章或視頻，進行間接性的見證（即溫水煮青蛙），效果較佳。

5.待時機成熟時，請教會牧者或長輩，向家人傳講福音真理，帶領他們決志信主。

## 三、傳福音要有「放長線，釣大魚」的心理認識和準備

尤其是對未信主的家人，更要有加倍的智慧、溫柔、包容和耐心，付出更多的愛心、禱告和時間的代價，唯有流淚撒種的，才能享受歡呼收割的喜樂。



## 第七章 新約聖經的佈道方法

### 一、耶穌的佈道方法

耶穌「道成肉身」到世界上來，祂是最偉大的宣教士，飽經各種試探，憂患，痛苦，最能瞭解人性與需要，祂使用的佈道方法是最自然的，最吸引人，也最能打動人心。以下的聖經實例，呈現出耶穌佈道的多樣模式，值得學習。

#### (一)耶穌與尼哥底母談道—約翰福音 3:1-21

- 1.指出實際的需要(3 節)
- 2.糾正錯誤(4-9 節)
- 3.改變對方的見解(10-13 節) (主導話題)
- 4.提供得救之道(14-16 節) (一定要說明人的)
- 5.解明救恩真理(17-21 節) 罪與救恩的關係)

#### ※「開門見山式」佈道法

- 1.開門見山(3 節)--人人需要救恩
- 2.直指要害(3-6 節)--重生進神國
- 3.善用比喻，深入淺出(7-15 節)
- 4.引進救恩之道(16-21 節)

#### (二)耶穌向撒瑪利亞婦人談道—約翰福音 4:1-26

- 1.普通來往(1-7 節上)
- 2.建立共同的興趣(7 下-8 節)
- 3.引起興趣(9-15 節)
- 4.不可過份，當循循善誘(13-19 節)
- 5.切勿定人的罪
- 6.保持主題(20-26 節)
- 7.直接到祂跟前來(26 節)

#### ※「處境漸進式」佈道法

- 1.特意安排(3-6 節)--為特定物件禱告，預備談道的機會(彼得前書 3:15-16)
- 2.從小處著手，深入淺出(7-26 節)
  - (1)日常生活的問題、需要、困難、興趣...  
物質→屬靈，地上→天上，表面→心靈，現世→永生(7-15 節)
  - (2)宗教/哲學/科學→信仰真神  
(20-26 節)
  - (3)指明罪的事實與後果(16-19 節)
- 3.指引救恩之道(22-26 節)

#### (三)耶穌向病者談道—約翰福音 5:1-14

#### ※「愛心同情式」佈道法

- 1.主動與人接觸(1-6 節)
- 2.先發制人·關心人的需要(6 節上)
- 3.表現同情心(6 節下)
- 4.解決人的困難需要(8 節)
- 5.指出心靈的需要—不要再犯罪(14 節)

- 1.主動關心人的困難與需要(1-6 節)
- 2.用心聆聽人的心聲與困難(7 節)
- 3.提供解決困難的方法(8 節)
- 4.指出罪的事實與後果·提供赦罪之道(14 節)

#### (四)耶穌對文士法利賽人及淫婦談道—約翰福音 8:1-11

- 1.有智慧的避開或回答非善意的難題(1-6 節)
- 2.指出人的罪(7-9 節)
- 3.提供救恩赦罪之道(10-11 節)

#### ※「將計就計式」佈道法

- 1.主導對話·不要被對方的問題圈套套住!(1-6 節)
- 2.提出真正的問題!(7-9 節)
- 3.提供救恩赦罪之道(10-11 節)

#### (五)耶穌向瞎眼者談道—約翰福音 9:1-7,35-38

- 1.指出人的罪·解釋罪的定義·苦難的來源(1-3 節)
- 2.解決人的困難需要(6-7 節)
- 3.解明耶穌是神的兒子及救恩真理(4-5,35-36 節)
- 4.帶領人決志信主(37-38 節)

#### ※「解明教義式」佈道法

- 1.辨證教義真理(1-3 節)
- 2.解決困難·提供出路(6-7 節)
- 3.解明福音真理(4-5,35-36 節)
- 4.幫助人作決定(37-38 節)

### 二、施洗約翰的佈道方法—「先知宣告式」佈道法

施洗約翰在曠野傳道·發出先知的怒吼·指責以色列人的罪·大聲宣告「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的信息·否則將受神的刑罰(馬太福音 3:1-12,馬可福音 1:4-8,路加福音 3:1-20,約翰福音 1:15-34)。

### 三、彼得的佈道方法—「史實語句」佈道法

使徒行傳 2:14-36,3:11-26,10:34-48 等處記載彼得的佈道資訊內容·大致引述舊約聖經中以色列人的曆史·論證神與以色列人的關係與大能作為的目的·最後歸結到耶穌為世人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三天后從死裡復活的救贖福音·聽眾大大受感動而悔改受洗·接受福音歸信基督(使徒行傳 2:37-42)。

司提反以及保羅早期的佈道方法·都是屬於此類型(使徒行傳 7:2-53·13:16-41)。

### 四、腓利的佈道方法—「查考聖經式」佈道法

使徒行傳 8:26-40 記載主的使者指示腓利到耶路撒冷城郊曠野·向一位黑人傳福音·他是衣索比亞的財政部長·上耶路撒冷禮拜完畢正要回國去·在馬車上讀以賽亞書 53:7-8·卻不明白是什麼意思·於是腓利上車為他解明這段聖經的含意·藉此傳講耶穌的救贖福音·最後帶領這位衣索比亞官員信主受洗·腓利所用的正是「查考聖經式」佈道法。

### 五、保羅的佈道方法—「理性辯證式」佈道法

保羅有豐富的知識學問·擅長邏輯推理思辨及優秀的辯論口才·擁有羅馬公民籍·又有誇文化、異文化的生活經驗等優越條件·經常周遊地中海四圍地區·向外國的知識份子傳福音·他用「理性辯證式」佈道法與他們辯論·解明福音真理·說服他們接受福音(使徒行傳 17:1-3,16-34,18:19,19:8-10)。

## 六、傳福音的模式—約翰福音 1:19-42

- 1.施洗約翰作見證(19-36 節)
- 2.慕道友聽道後跟從耶穌(37-38 節)
- 3.他們與耶穌同住(39 節)
- 4.他們領人信主(41-42 節)
  - (1)尋找人 · (2)告訴他(作見證/簡單資訊) · (3)引領人認識耶穌。

## 七、傳福音的態度

### (一)約翰福音 4:28-30, 39-42

- 1.傳福音的態度—熱誠 · 急迫感(28 節)
- 2.作見證—築橋 · 吸引人對福音有興趣(29 節)
- 3.啟發人發現自己的問題與需要—產生尋求答案的心與行動(30 節)
- 4.把人帶到耶穌面前來(39-42 節)
  - (1)講解以耶穌為中心(聖經的話)的福音真理
  - (2)引導人決志信主

### (二)羅馬書 1:14-17

- 1.對福音的欠債感(14-15 節)
- 2.對福音的榮譽感(16 節上)
- 3.福音出於神的大能(16 節下)
- 4.凡信福音的人都能得到神的義(17 節)

### (三)哥林多前書 2:1-5

- 1.使用簡明易懂的話(1 節)
- 2.只傳講耶穌的十字架救恩(2 節)
- 3.存謙卑敬畏的心(3 節)
- 4.倚靠上帝聖靈的大能(4-5 節)

### (四)哥林多前書 9:16-23

- 1.不傳福音就有禍了(16-17 節)
- 2.福音出於神的恩典(18,23 節)
- 3.用不同的方法向不同的人傳福音(19-22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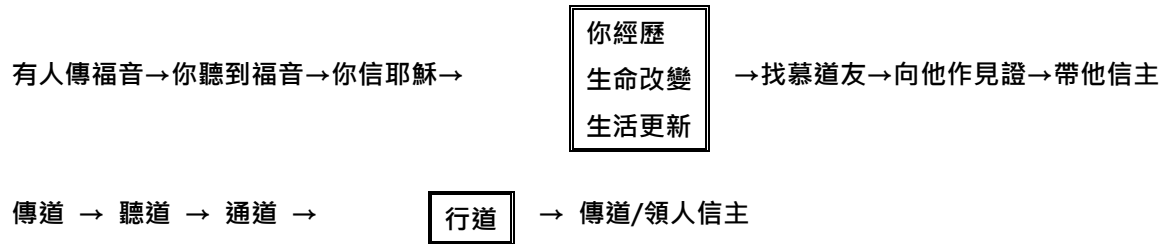
### (五)提摩太后書 4:1-5

- 1.把握機會隨時傳福音(2 節)
- 2.付代價全力以赴傳福音(2 下-5 節)

### (六)彼得前書 3:15

- 1.高舉基督
- 2.預作準備
- 3.用溫柔尊敬的語氣解說福音真理

#### 八、人人作見證傳福音



## 第八章 福音的內容

### 一、完整的福音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完整的「福音內容」(本講義又稱之為「福音真理」、「救恩內容」、「救恩真理」，彼此可以互用)，其實就是系統神學(又可叫作「信仰要道」或「機要真理」)的內容，在傳福音的應用上可以概括以下幾個重要真理：

- 1.真神上帝—超越一切時間空間，是創造宇宙萬物與人類的主宰，賜下獨生愛子耶穌基督救贖世人。
- 2.耶穌基督—真神上帝的兒子，人類的救主，道成肉身來到世界，替世人擔罪，釘死在十字架上，埋葬後第三天復活，而後升天，完成上帝的救贖計畫，凡認罪悔改接受耶穌救恩的人就有永生。

### 3. 人與罪—何謂「罪」？從何而來？犯罪的後果為何？

罪使人墮落而與神隔絕，無法自我赦罪而自力救贖，唯有接受耶穌的救恩，罪才能得到赦免，與神和好，得到永生。否則，必在黑暗痛苦的地獄裡永遠的沉淪滅亡。

### 4. 救恩—救恩的內容是甚麼？如何接受救恩？人接受救恩之後有何結果與改變？

※請參考附錄(一)《談道常用的經文》的相關經文與解說，及第十章《中文文字與福音的奇妙關係》中的「福音資訊範例」。

## 二、神愛世人

※請參考附錄(一)《談道常用的經文》的相關經文與解說，及第十章《中文文字與福音的奇妙關係》中的「福音資訊範例」(一)《無情世界有情天》、資訊(二)《貪婪吃禁果的下場》、資訊(三)《船—洪水的故事》。

## 三、世人都犯罪墮落

※請參考附錄(一)《談道常用的經文》的相關經文與解說，及第十章《中文文字與福音的奇妙關係》中的「福音資訊範例」(二)《貪婪吃禁果的下場》、資訊(三)《船—洪水的故事》、資訊(四)《為何我是罪人？》。

## 四、耶穌基督是唯一的救贖

※請參考附錄(一)《談道常用的經文》的相關經文與解說，及第十章《中文文字與福音的奇妙關係》中的「福音資訊範例」(五)《罪人因信耶穌而成為義人》、資訊(六)《幸福人生何處尋？》、信息(七)《苦難中的盼望》。

## 五、與福音救恩相關的用語

- 悔改**—原意是「心意的改變」，對福音而言，「悔改」包括知、情、意，全人的改變，是指「罪人完全遠離罪，並且因信心轉回歸向基督」，成為新造的人。「悔改」與「信心」是一個行動的兩面，不可分割，二者都是神的恩賜(使徒行傳 5:31, 11:17-18; 提摩太后書 2:25)，是聖靈在人心中作的工。
- 相信**—「相信」是指人在聖靈光照之下認罪悔改，憑信心接受耶穌為救主(約翰福音 1:12)，包括「接受」的行動。「相信」需同時具備(1)理性認知，(2)心靈接受，(3)生命更新三個層次，才是真正的「相信」。未經理性認知的相信，不是真相信，容易流於迷信或盲信的陷阱；沒有經過心靈接受的相信，只不過是空的知識與理論而已；一個已經相信的人，卻沒有生命更新、生活改變的見證，很難令人接受他是真的相信。
- 重生**—未接受救恩以前，人是死在罪惡過犯之中。當接受十字架救恩時，復活的基督在聖靈裡重生了我們，使人裡面的靈活過來，賜給人永生的新生命(以弗所書 2:1-5; 約翰福音 3:3-6; 哥林多後書 5:17; 提多書 3:4-7; 約翰一書 5:1, 11-12)。「重生」原意是「從天上來的」聖靈所生的，是初生的屬靈生命開始基督徒新生活的起點，從此有聖靈內住，印證是屬神的兒女，有神的性情，樂於與神相交。當人「重生」時，同時就是他「信主(耶穌)」、「得救」、蒙「救贖」、罪得「赦免」、「稱義」的時候。這些用語，都是指人相信福音，接受耶穌為救主這件事，是同時完成的，有以下特點：(1)不是人努力的成果，而是神的恩典，耶穌的替死，聖靈的工作，(2)一次重生就永遠有效，(3)成為基督身體的一份子。
- 救贖**—原意是付出贖金，使奴隸獲釋放得自由。以救恩而言，人犯罪就是作罪的奴隸(約翰福音 8:34; 羅馬書 6:15-17, 7:14)，耶穌在十字架上捨身流血，作所有世人的贖價，把人從律法的咒詛下與罪的轄制中救贖出來得自由(馬太福音 20:28; 使徒行傳 20:28; 羅馬書 3:24; 哥林多前書 6:20, 7:23; 加拉太書

3:13; 提摩太前書 2:6; 提多書 2:14; 彼得前書 1:18-19)。以耶穌在十字架上犧牲的生命與寶血作贖金，滿足了上帝對公義的要求，而赦免人的罪，使罪人得救贖。

5. **赦罪**—出於神的恩典，借著耶穌替死在十字架上，承擔世人的罪，使人獲得赦免，洗淨一切不義，蒙恩成為神的兒女，得著永生(約翰福音 3:16-18; 以弗所書 2:7; 歌羅西書 1:14; 約翰一書 1:9)。從此有聖靈的保守，可以勝過罪的轄制與捆綁，與上帝恢復和好的關係，有神的性情，樂意追求聖潔的生活(彼得後書 1:3-4)。

6. **稱義**—原為法律用語，指被宣判無罪。以救恩而言，人認罪悔改接受十字架救恩，因耶穌的替死代贖，人的罪就得赦免，被神稱為義，在身份地位上稱義，作神的兒女，這是神所賜的恩典，是在信主的那一刻同時完成的(羅馬書 1:17, 3:20-28, 4:4-5, 16, 25, 5:1, 9)。

7. **和好**—罪使人與神隔絕，成為仇敵，但因耶穌在十字架上完成的救恩，人的罪獲得赦免，成為新造的人，心中有平安，恢復和神的關係，與神和好(羅馬書 5:10-11; 哥林多後書 5:17-19; 以弗所書 2:14-16; 歌羅西書 1:20-22)。

8. **罪**—罪的原意是「沒有打中目標」，引申為「人的思想行為沒有合乎神的標準」

(1)人沒有達成神造人的三個目的(創世記 1:26-31)：

- \* 彰顯神的榮耀—追求聖潔，遠離罪惡
- \* 管理神的創造—開發研究，珍惜保護
- \* 享受神的祝福—與神同行，幸福人生

(2)世人都有罪(羅馬書 3:9-18)

每一個人都是罪人，因為人沒有按照神造人類時所設立的道德行為標準去行，虧缺了神的榮耀(羅馬書 3:23)。

- \* 作了不該作的事—無力抗拒罪惡，作不義的事(約翰壹書 5:17)，違背律法(約翰壹書 3:4)。例如：偷竊、搶劫、說謊、欺騙、殺人、姦淫、... 等惡行。
- \* 沒有作該作的事—知善而不行(雅各書 4:17)，不信的心(羅馬書 14:23)。
- \* 邪惡的動機思想—仇恨報復的心(約翰壹書 3:15)，不潔的心思意念(馬太福音 5:28)，貪婪的心(提摩太前書 6:10)，驕傲、忌妒... 等邪念。
- \* 喪失作人的位份—抵擋神、不信神是最大的罪(約翰福音 3:18; 希伯來書 3:12; 約翰壹書 3:10)。

9. **死**—罪的結局就是死(創世記 2:16-17; 羅馬書 5:12, 6:23)

死的原意是「分開」、「隔絕」，有三層意義：

- (1) **身體死亡 (靈魂和身體分開)** — 每個人有一天都會死亡離開這個世界。
- (2) **靈魂死亡 (靈魂和神分開)** — 人生下來就不認識神，活在罪惡沉淪、痛苦無望、黑暗滅亡之中！
- (3) **永遠死亡 (靈魂永遠和神分開)** — 不信神的人，靈魂永遠和神隔絕，又稱為第二次的死(啟示錄 20:6, 14-15, 21:8)。

※ 提示：在講解說明福音真理時，切忌使用一些艱澀又抽象難懂的屬靈術語，一則很難把深奧的道理說得清楚，再則慕道朋友聽不懂。一定要用易懂的白話，並善用例證（比喻）說明，如此處境化（接地氣）的個人談道，才会有果效。

## 第九章 自然佈道法

### 一、個人佈道沒有萬靈丹

個人佈道需要有基本的方法，但沒有一個方法是萬靈的，都有它的有限性，常受適用的物件及環境的限制，而無法解答所有的人的一切問題。

任何一種佈道方法都都有優點長處，但因受時間、空間和對象的限制，都有不足之處，沒有一種方法是無往不利的萬靈丹。佈道工作最重要的，還是佈道者本身的生命、熱誠和裝備。若能熟練至少一種個人佈道方法做基礎，加上自己操練所歸納出的一套心得與方法，假以時日，靈活應用，在傳福音事奉中必能常經歷豐收的喜樂，進入「得人如得魚」的境界！

### 二、個人佈道的類型

最負盛名的大型佈道會講員葛培理牧師曾說：「良好的群眾佈道是個人佈道的總和。」個人佈道是一切佈道事工的基礎。個人佈道可總結為三種主要不同的類型：

#### 1.直接式佈道(Direct Confrontation)

常用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向任何人做個人佈道，傳福音的物件不需事先約定，甚至經常是互不認識。此方法顧名思義，乃是把握短暫接觸的機會，直接向福音物件講解福音，並立即要求對方決志信主。

#### 2.友誼式佈道(Friendship Evangelism)

友誼式佈道是選定傳福音對象，通常是所熟識的親友、同事、同學、鄰居等，常常為他們禱告，建立友誼，彼此信任。透過本身生活行為的見證，吸引對方對基督教信仰產生興趣。經常把握（或製造）機會向對方解釋自己的信仰，說明福音內涵，進而在適當的時機邀請對方決志信主。

#### 3.對話式佈道(Dialogue Evangelism)

採用對話方式和福音朋友談論信仰問題，有技巧的引進福音的核心，並在適當時機鼓勵對方決志信主。對話式佈道不是一蹴可即的事，往往要經過多次對話，才會改變對方的人生觀和信念，然而這改變會產生較持久及深遠的影響。

※上述三種不同的個人佈道類型，需視環境和福音物件而靈活運用。

### 三、「自然佈道法」

有許多不同的談道方法與傳福音的材料，都有可採用的價值，但都有不足與局限的地方。「自然佈道法」乃是教導佈道者，以最自然的溝通方式，順服聖靈的帶領，靈活運用「處境化」的福音資訊，解明福音真理，向不同的物件傳福音，以收最大的佈道果效。這是一個沒有方法的方法，其優點是不需要刻意去學習或模仿別人的溝通模式，可以避免窒礙難行的尷尬情境。強調用自己平時和人交談溝通的方式，向人作見證或講解福音真理。這是最自然且是不學自會的溝通方法，是每個人自己最熟習而善用的，自然流暢又有親切感，所以是最有效的佈道方法。其要點如下：

#### 1. 做好福音預備工作

採用「友誼式佈道法」，透過下列步驟，與福音朋友建立友誼與互信的關係，有利於傳福音。

- (1) 尋找物件—以禱告開始，預備自己與同工，同時為傳福音的物件禱告。以和你有關係的物件為優先目標，如家人、親友、鄰居、同學、同事等，可成為長期談道的對象，而且一旦信主後，方便即時進行初信的栽培造就工作。
- (2) 搭建橋樑—找到合適的福音物件以後，開始用心搭建友誼的橋樑。以溫柔的態度用心聆聽，以同理心去發覺對方的需要，從表面的「感覺的需要」( Felt Needs ) 著手，逐步進入心靈的「真正的需要」( Real Needs )，以期建立彼此信任的關係。
- (3) 尋求機會—俟時機成熟時，以共同興趣的話題開始自然的交談，不要急著談福音內容，也不要引經據典的高談闊論，避免引起對方的防備心理與反感。要有主導話題的智慧，循序漸進，隨著交談的發展順勢引進福音資訊。但不一定每次交談都非觸及福音不可，也不必談很多話，多用心傾聽，明白對方的問題與需要。要懂得把握「溫水煮青蛙」、「放長線釣大魚」的原則，讓對方願意下次再與你交談。

#### 2. 從作見證著手

- (1) 和平常一樣自然的開始交談，問候近況，短時間內就該知道對方的「感覺的需要」。
- (2) 從「感覺的需要」作起點，使用共通的語言，引起談話的興趣，有技巧的、很自然的逐步引入「真正的需要」，亦即屬靈的需要。
- (3) 分享你自己的見證，引起對方的共鳴。如果對方有時間又樂意繼續交談，而且你也知道如何說明福音真理，那就順從聖靈的引導，逐步引入福音內容的核心。當時機成熟時，可以詢問對方是否願意決志禱告接受福音，但不要勉強，可約期再談。或者征得他的同意，介紹其他同工，另找時間向他講解福音真理。

#### 3. 帶領人清楚的決志接受福音

當慕道朋友明白福音真理之後，即可邀請他認罪禱告，接受救恩（請參考附錄三《決志禱告》）。此時要特別強調真誠徹底的認罪悔改，不是出於一時的情緒衝動、心中的恐懼害怕與壓力、或隨意敷衍。同時應詳細說明信主以後應有「為主而活」的新人生觀，教導他參加教會，與眾信徒在主裡團契，借著靈修生活來親近神，介紹他參加教會的初信跟進栽培課程，以確定清楚信主，擇期受洗。此後繼續接受培訓，成為主的門徒，參與服事。

(請參考莊祖鯤牧師所著《宣教神學》第十章《宣教與佈道》)

#### 4. 採用最自然有效的溝通方式

選用一種或數種最能自然的達到愉快而有效的交談溝通方式，向人作見證傳福音或講解福音真理。這種最自然的溝通方法，是自己熟習而善用的，隨人而異，因物件而不同，談起話來自然隨和，不緊張也無



壓力，所以是最有效的佈道方法。

#### 5. 正確的解明福音真理

(1) 預先在聖經中製作「福音橋」、「羅馬路」等系列經文的經文路標圖，並熟練如何講解各節經文，作成筆記，以便有效的使用任何一組經文路標圖，向福音朋友解明福音真理。(請參考附錄(二)《福音經文路標圖》)

(2) 福音「處境化」

神所啟示的福音真理是超越文化與時間空間的絕對真理，聖經原作者的處境與現今的處境截然不同，福音傳播者必須在聖經原作者和福音朋友之間搭建一座溝通的橋樑，透過溝通與教導的方式，使福音真理落實在他們的文化與現實生活中。

#### 6. 應用中文特殊結構傳講福音資訊

中文文字「象形」的特殊結構與福音真理有奇妙的關聯性，能有效的說明「罪與救恩」方面的真理，使人容易明白和接受，最適合用來對華人傳福音。(參考第十章《中文文字與福音的奇妙關係》)

7. 把握每一個合適的時機與場合，隨時隨地作個人佈道。

### 六、善用影音媒體傳福音

近代科技進步，影音、手機，媒體的發展日新月異，是很有果效的傳福音的輔助材料與工具，有助於福音傳播，善加利用，可收龐大果效。

### 七、談道的技巧

個人談道是要講究技巧的，平時若經常留心學習操練，在談道時給慕道朋友留下良好的印象，一則表現出基督徒美好的見證，同時使談道收到事半功倍的果效。以下的原則值得注意：

1. 衣著整齊端莊、態度誠懇謙和、談吐高雅不俗，贏得對方的尊重、信賴、與好感。
2. 切忌高言吹噓，偏離主題，或言不及意。避免用艱澀難懂的宗教術語，使慕道朋友失去興趣、
3. 多使用正面、積極、讚賞、鼓勵、祝福、平和的語氣，始終保持談道的良好氛圍，彼此尊重，留下好的印象與見證。
4. 絕對不可激動、爭辯、吵架、咄咄逼人；切忌批評、論斷、攻擊、嘲笑對方的缺點、習性、信仰。結果彼此傷了和氣，也失去見證。
5. 絕對不要扮演「上帝」的角色，不要驕傲自大以為自己是凡事都懂的「萬事通」，強不知以為知，結果鬧出笑話。
6. 隨時察顏觀色，始終掌握機先，主導對話，機智靈活，避免被對方的問題套住。要有明察對方提問的動機的智慧，要有「四兩破千斤」的本事。
7. 談道時應避免觸及令對方不愉快的尷尬、傷心、羞辱、隱私等話題。
8. 切忌直接用帶有咒詛或審判性的話語質問對方，例如：「如果你今天死去，你知道你的靈魂要到那裡去嗎？」或「你是罪人，一定會下地獄！」等。在合宜的時機說合宜的話，而且語氣要委婉有禮。
9. 在有他人在場的地方談道時，交談的聲量應保持在你和他兩個人可以聽清楚的範圍，不宜大聲喧嚷，影響安寧，引起反感。

- 10.提供書刊給對方閱讀或問題思考，下次再討論。
- 11.時機未成熟時，絕不可勉強或威脅人表態決志信主。
- 12.除非是不期而遇，否則應事先約好拜訪談道的時間與地點，以表示對福音朋友的尊重與慎重的態度。
- 13.每次談道時間不宜過長，見好就收，留待下回再談。時間過長容易疲倦，除非福音朋友許可，通常不要超過兩個小時。
- 14.若對方對你有好印象，歡迎你下次再談，這次的談道就成功啦！
- 15.每次談道後一定詳實填寫「個人談道報告」資料（請參考附錄(四)《個人談道報告》），妥善存檔保存，供作繼續跟進參考之用。

## 第十章 中文文字與福音的奇妙關係

### 一、中文的來源

- 1.華人聖經及語言學家趙璧礎博士在《中華民族探源》一書中，總結出漢語(中文)和希伯來語有極多相似之處與密切關係，必然出自同一個原始母語，在「巴別塔語變事件」(創世記十一章)後才使語言分家。

2.中文書寫文字約有五萬個字，最早是刻在獸骨或龜甲上的「甲骨文」，為商朝時代(西元前 1766-1122) 被用來占卜的卦器。

3.日後逐漸演進為今日書寫的篆書、隸書、楷書、行書、草書等字體。

## 二、中文文字的特色

中文文字主要包括：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假借等文字。下列只介紹「象形」與「會意」兩種文字。

### 1.象形文字

(1)是一種可以讀出來的圖像，後來逐漸演變成圖像文字，稱為「象形文字」，如：人、木、山、水等。

(2)無法表達抽象的概念

(3)這是最基本的字根，稱為「部首」，約有 214 個。

(4)常見的象形文字約有 600 個。

### 2.會意文字

(1)將兩個或數個象形文字組合成另一個新的文字，表達新的概念，稱為「會意文字」，例如：

人 + 言 = 信

羊 + 我 = 義 · 示 + 一 + 口 + 田 = 福

(2)常見的會意文字約有 700 個。

## 三、與福音相關的部分中文文字舉例

原始的中文文字結構特殊，和聖經創世記所記載的人類始祖亞當犯罪墮落以及神預備救恩的故事，有極奇妙的關聯性，很適合用來解明福音真理。下列是一些這類的文字和包含的意義。

1.「木」(樹) + 「木」(樹) + 「示」(宣告) = 「禁」(禁令)

2.「木」(樹) + 「木」(樹) + 「女」(女人) = 「婪」(貪婪)

3.「口」(圍困) + 「木」(樹) = 「困」(把守·圍繞)

4.「八」(八個) + 「口」(人) + 「舟」(舟) = 「船」(八個人在一隻船裡)

5.「網」(網·網羅) + 「非」(過失·罪惡) = 「罪」(罪)

6.「羊」(羔羊) + 「我」(我) = 「義」(義)

7.「一」(一個·第一) + 「口」(人) + 「田」(土地·園地) + 「示」(神祇·宣告) = 「福」(幸福)

8.「口」(園子) + 「木」(樹) = 「困」(困難·困苦)

9.「艸」(草) + 「古」(古代) = 「苦」(苦難·痛苦)

10.「幹」(干犯·違抗) + 「幹」(干犯·違抗) + 「刀」(刀) = 「刑」(懲罰罪犯)

11.「網」(網·網羅) + 「言」(說話) + 「刀」(刀) = 「罰」(懲戒罪人)

12.「艸」(雜草·野草) + 「刑」(懲罰罪犯) = 「荊」(多刺植物)

13.「束」(約束·束縛) + 「束」(約束·束縛) = 「棘」(多刺植物·艱難困苦)

## 四、福音資訊範例

## 信息(一)：無情世界有情天

經文：創世記 1,2,3 章

### 一、到底有沒有神？

※「要證明神的存在，很難；但要證明神的不存在，更難！」—康得（德國哲學家 1724-1804）  
到底有沒有神的存在，已經不是爭論的問題。神和世界人類有什麼關係？才是大家應該關心的事！

### 二、聖經啟示的真神

#### 1. 祂是具有靈性的神—超自然的神

※祂是自存、先存、永存的神。

#### 2. 祂是具有理性的神—祂是創造者

※祂是宇宙萬物及人類的創造主，超越理性。

#### 3. 祂是具有感性的神—慈愛的救主

※祂降世為人，死在十字架上，承擔世人的罪，成就救恩。

### 三、道成肉身的耶穌，成就了「以馬內利」的應許！

※借著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尊貴榮耀的神，從天上來到卑微的人間，親自和憂苦的眾生同在，拯救罪人，賜下永生！

## 信息(二)：貪婪吃禁果的下場

經文：創世記 2:8-17, 3:1-24

### 一、樂園中的禁令(2:8-17)

神將人安置在伊甸樂園裡，使地長出樹，結出許多果子來供人作食物。當中還有兩棵樹，就是：「生命樹」和「分別善惡樹」(2:8-9)。神頒佈命令，禁止人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違令偷吃者必定死(2:16-17)！  
「死」就是人和神分開不能相往來的意思。

中文的「禁」字和這一段故事的啟示相吻合：

「木」(樹) + 「木」(樹) + 「示」(宣告) = 「禁」(禁令)

「禁」字的結構，完全把神在「生命樹」和「分別善惡樹」兩棵樹下，對亞當和夏娃宣告禁令的故事表明出來！

### 二、人受撒但誘惑而起驕傲貪婪之心，違背神的禁令偷吃禁果，因而犯罪墮落 (3:1-7)

「木」(樹) + 「木」(樹) + 「女」(女人) = 「婪」(貪婪)

「婪」字的寫法顯示一個女人(女)在兩棵樹下，即「生命樹」和「分別善惡樹」，她看見「分別善惡樹」的果子而起了貪婪的心(婪)，就摘下果子來吃，於是犯罪墮落。

### 三、人犯罪墮落後的下場(3:8-19, 22-24)

人不聽從神的命令而犯罪墮落，就立刻嘗到罪的苦果，就是刑罰和死：

1. 刑罰--天災地變，夫妻失和，終身勞苦，衰病老死，離開世界。

#### 2. 死有三層意義

(1) 身體死亡 (靈魂和身體分開) — 每個人有一天都會死亡離開這個世界。

(2) 靈魂死亡 (靈魂和神分開) — 人生下來就不認識神，活在罪惡沉淪、痛苦無望、黑暗滅亡之中！

(3) 永遠死亡 (靈魂永遠和神分開) — 不信神的人，靈魂永遠和神隔絕，又稱為第二次的死(啟示錄 20:6, 14-15, 21:8)。

3. 從此人因犯罪墮落的緣故而害怕，就躲起來不敢見神(3:8-10)，最終被趕出樂園(3:22-24)，和神隔絕分開！

「口」(圍困) + 「木」(樹) = 「困」(把守，圍繞)

神將伊甸園四面用火焰的劍封鎖，把守生命樹的道路，不讓人進入園內，從此人和神隔絕不能往來！

### 四、神為墮落的人預備救恩(3:20-21)

神用動物的皮作衣服給亞當和夏娃穿上，遮蓋他們的羞恥。這動物作成的衣服，表顯救主耶穌督為人類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捨身流血，救贖人類，赦免人的罪，使罪人變成無罪的義人！

## 信息(三)：船—洪水的故事

經文：創世記 6:1-9:17

### 一、「船」字的解析

1. 「八」(八個) + 「口」(人) + 「舟」(舟) = 「船」(八個人在一隻船裡)

2. 中國的「船」字和聖經啟示的洪水的故事相吻合

挪亞一家八個人(挪亞夫婦、三個兒子、三個媳婦)進了一條方舟，獲得拯救，逃過洪水毀滅大地萬物的浩劫！

### 二、洪水的故事

1. 發生洪水的原因(6:1-13)

(1) 不敬虔的婚姻(6:1-4)

(2) 邪惡的心思意念(6:5)

(3) 充滿強暴惡行(6:11-13)

2. 方舟的尺寸(6:14-22)

3. 洪水發生的日期(7:11-12, 17-24; 8:1-14)

### 三、方舟的救恩

1. 挪亞的時代，代表現今世界犯罪墮落的景況，若不悔改，必遭神懲罰而毀滅(馬太福音 24:37-39; 路加福音 17:26-27)。

2. 方舟代表耶穌的救恩(彼得前書 3:18-22)，信靠耶穌是唯一的拯救(約翰福音 14:6; 使徒行傳 4:12)。

3. 神祝福保護得救的挪亞一家(8:15-9:7)
  - (1) 萬物生衍欣欣向榮(8:15-17, 22)
  - (2) 人類恢復對神的敬拜與交通(8:20-21)
  - (3) 賜福人類生養眾多(9:1, 7)
  - (4) 供應人類食物(9:2-4)
  - (5) 禁止人類互相殘殺(9:5-6)
4. 神用彩虹為記號與人類立約，不再用洪水滅大地(9:8-17)。

#### 信息(四)：為何我是罪人？

經文：羅馬書 1:24-32, 3:9-23

##### 一、什麼叫做罪？

1. 罪的原意是「沒有打中目標」，引申為「人的思想行為沒有合乎神的標準」，也就是人沒有達成神造人的三個目的(創世記 1:26-31)：
  - (1) 彰顯神的榮耀—追求聖潔，遠離罪惡
  - (2) 管理神的創造—開發研究，珍惜保護
  - (3) 享受神的祝福—與神同行，幸福人生

##### 2. 中文「罪」字的解析：

「網」(網，網羅) + 「非」(過失，罪惡) = 「罪」(罪)

「罪」字的字形結構本身正好說明一個事實：罪惡過犯像一張網纏繞著我們！這正符合聖經有關人犯罪墮落後的光景的啟示，有以下雙重意思：

- (1) 人犯的罪多得好像一張網一樣，把人團團包住。
- (2) 人無力抗拒罪的誘惑、勾引、試探、轄制，就像被一張大網牢牢的纏裹住，無法動彈。

##### 二、世人都有罪(羅馬書 3:9-18)

1. 每一個人都是罪人，因為人沒有按照神造人類時所設立的道德行為標準去行，虧缺了神的榮耀(羅馬書 3:23)。
  - (1) 作了不該作的事—無力抗拒罪惡，作不義的事(約翰壹書 5:17)，違背律法(約翰壹書 3:4)。例如：偷竊、搶劫、說謊、欺騙、殺人、姦淫、... 等惡行。
  - (2) 沒有作該作的事—知善而不行(雅各書 4:17)，不信的心(羅馬書 14:23)。
  - (3) 邪惡的動機思想—仇恨報復的心(約翰壹書 3:15)，不潔的心思意念(馬太福音 5:28)，貪婪的心(提摩太前書 6:10)，驕傲、忌妒... 等邪念。
  - (4) 喪失作人的位份—抵擋神、不信神是最大的罪(約翰福音 3:18; 希伯來書 3:12; 約翰壹書 3:10)。

※自有人類歷史以來，世界上從來沒有過一個「義人」(無罪的人)，因為人心中不信神，所以眼中就不怕神，而為非作歹，任意妄為！

##### 三、罪的結局

1. 罪破壞神創造的和諧關係(創世記 3:6-4:8)

(1)破壞人與神的關係(3:8-9)

(2)破壞人與自己的關係(3:10)

(3)破壞人與他人的關係(3:12-16)

(4)破壞人與自然的關係(3:17-19)

(5)破壞家庭倫理的關係(4:1-8)

2. 犯罪的人就作罪的奴僕(約翰福音 8:34; 羅馬書 6:5-7, 12, 16)

3. 罪的最終結局就是 死 (創世記 2:16-17; 羅馬書 5:12, 6:21-23)

(1)身體死亡 (靈魂和身體分開) — 每個人有一天都會死亡離開這個世界。

(2)靈魂死亡 (靈魂和神分開) — 人生下來就不認識神，活在罪惡沉淪、痛苦無望、黑暗滅亡之中！

(3)永遠死亡 (靈魂永遠和神分開) — 不信神的人，靈魂永遠和神隔絕，又稱為第二次的死(啟示錄 20:6, 14-15, 21:8)。

4. 人死後在將來要面對神的審判，每個人按自己的行為受報應(馬太福音 16:27; 羅馬書 2:1-11; 歌羅西書 3:25; 帖撒羅尼迦後書 1:8-9; 希伯來書 9:27; 啟示錄 20:11-15, 22:12)。

5. 罪人若不悔改接受耶穌基督的救恩，就與永生無份，必要永遠在地獄裡受苦滅亡(約翰福音 3:16-18, 36, 8:24; 啟示錄 20:11-15, 21:6-8)！

## 信息(五)：罪人因信耶穌而成為義人

經文：羅馬書 3:9-31

### 一、「義人」是什麼意思？

- 1.一個被告獲得法庭宣判無罪，不必接受刑罰，他就成為「義人」。
- 2.和「義人」相反的就是「罪人」。

### 二、世人都有罪(羅馬書 3:9-18)

- 1.自有人類歷史以來，世界上從來沒有過一個「義人」〔無罪的人〕，因為人心中不信神，所以眼中就不怕神，而為非作歹，任意妄為！
- 2.每一個人都是罪人，因為人沒有按照神造人類時所設立的道德行為標準去行，虧缺了神的榮耀(羅馬書 3:23)。
- 3.罪的結局就是死(創世記 2:16-17; 羅馬書 5:12, 6:23)
  - (1)身體死亡 (靈魂和身體分開) — 每個人有一天都會死亡離開這個世界。
  - (2)靈魂死亡 (靈魂和神分開) — 人生下來就不認識神，活在罪惡沉淪、痛苦無望、黑暗滅亡之中！
  - (3)永遠死亡 (靈魂永遠和神分開) — 不信神的人，靈魂永遠和神隔絕，又稱為第二次的死(啟示錄 20:6, 14-15, 21:8)。

### 三、罪人如何變成義人？(羅馬書 3:21-31)

- 1.靠人為的條件和努力 (包括：善行、功德、宗教信仰、財富、學問、出身、地位...等)，都無法使罪人成為義人(羅馬書 3:19-20, 27-28; 弗 2:8-9; 加 2:16, 3:11)。
- 2.只有接受耶穌基督的救贖，罪人才能變成義人！
  - (1)救贖是神的恩典(羅馬書 3:24, 4:4-5, 16)
  - (2)憑著耶穌的寶血(羅馬書 3:25 上, 5:6-10)
  - (3)罪人悔改和接受(羅馬書 3:25 下-28, 4:16)
- 3.中文「義」字的結構顯明「罪人因信耶穌而稱義」的真理！  
「羊」(耶穌是替罪代贖的羔羊) + 「我」(我是罪人) = 「義」(罪得赦免成為義人)

※ 罪人被稱為義，不是靠人的義行，而是人相信接受神的恩典，借著耶穌基督的替死救贖，用耶穌基督的義〔無罪〕代替人的不義〔罪〕，使人的罪得著赦免。(約翰福音 1:29; 羅馬書 3:22, 8:3-4; 哥林多前書 1:30; 哥林多後書 5:21; 加拉太書 3:26-27; 彼得前書 2:22-24, 3:18)

## 信息(六)：幸福人生何處尋？

經文：詩 32:1-2; 太 4:4; 11:28

### 一、世界對幸福的認識

- 1.擁有財富就是幸福



無知的財主(路 12:16-32)

2.多子多孫就是幸福

多子多孫未必是福

3.活得長壽就是幸福

人生苦短·多勞苦愁煩(詩篇 90)

## 二、「福」的真義

「一」(一個·第一) + 「口」(人) + 「田」(土地·園地) + 「示」(神祇·宣告) = 「福」(幸福)

「福」字是由右邊的「一」、「口」、「田」·配上左邊的「示」而成。

1.「一」是「一個」或「第一·最初」的意思；「口」代表「人」的意思。二者合在一起就是「第一個人亞當」或泛指「人類」之意。「田」表示「土地·園地」·是一切食物的來源。但「一」、「口」、「田」合在一起不成為一個完整的字〔即無此字〕·暗示「第一個人亞當在樂園裡」或「人有吃有喝衣食無缺」·如此並不是幸福。

2.「一」、「口」、「田」·配上左邊的「示」(有「神祇」、「宣告」之意)才組成完整的「福」字·引申為「第一個人亞當住在樂園裡」或「人有吃有喝衣食無缺」·而且知道「敬拜神·聽從神的話」·這樣的人生才是真正的幸福！

3.這正符合申命記 6:1-3; 7:12-16; 8:1-10; 11:8-12 的真理：敬畏神·謹守遵行神的話語的人·必蒙神賜福·平安豐足的度日·這才是真正的幸福！

## 三、主賜平安

真正幸福的人生是：

1.罪得赦免一身輕的人生(詩篇 32:1-7；約翰壹書 1:9)

2.脫下重擔享安息的人生(馬太福音 11:28)

## 信息(七)：苦難中的盼望

經文：馬可福音 6:45-52

### 一、為什麼人生會有苦難？

請看中文字的解析：

1.「口」(園子) + 「木」(樹) = 「困」(困難·困苦)

人因貪婪而偷吃伊甸園中的禁果(分別善惡樹)·於是帶給人類苦難。

2.「艸」(草) + 「古」(古代) = 「苦」(苦難·痛苦)

上古時代·人犯罪使大地受咒詛·長出荊棘和蒺藜·從此人類註定要終身勞苦。

「困」、「苦」二字解明瞭創世記第三章所記載的故事：亞當夏娃犯罪墮落使人類承受痛苦的刑罰

( 3:16-19 )。苦難就是對罪的刑罰！

3.再看「刑罰」這兩個字的解析：

「幹」(干犯·違抗) + 「幹」(干犯·違抗) + 「刀」(刀) = 「刑」(懲罰罪犯)

「網」(網·網羅) + 「言」(說話) + 「刀」(刀) = 「罰」(懲戒罪人)

「刑罰」這兩個字正好說明：亞當和夏娃被魔鬼的謊話像網羅一般的迷惑住(纏裹著)，終至犯罪，違抗神的禁令，因而遭受神的嚴厲懲罰。犯罪必遭刑罰，是不變的鐵則(創世記 2:16-17)！

4.「荊棘」這兩個字也和犯罪遭受苦難刑罰有關：

「艸」(雜草·野草) + 「刑」(懲罰罪犯) = 「荊」(多刺植物)

「束」(約束·束縛) + 「束」(約束·束縛) = 「棘」(多刺植物·艱難困苦)

亞當和夏娃的犯罪，使得大地受牽累而遭神咒詛，遍地長出荊棘和蒺藜來責罰他們。人類從此要和大地搏鬥，終生勞苦直到死亡。而且人被趕出伊甸樂園，園裡的「生命樹」和「分別善惡樹」也被設上界限約束起來，使人不能接近(創世記 3:17-24)。

## 二、耶穌是苦難人生的盼望

人生多有苦難，苦難與生俱來，如影隨形，無法否認，也無可逃避。但救主耶穌基督是我們苦難人生的盼望！原因是：

1. 耶穌已經勝過世界一切罪惡的權勢和苦難，賜給我們平安！(約翰福 16:33)

2. 耶穌願意承擔我們人生苦難的重擔，應許賜我們安息，就是平安的意思。(馬太福音 11:28)

## 三、耶穌和我們同行苦難人生的道路(馬可福音 6:45-52)

1.耶穌一直都在關心眷顧我們——「看見門徒，因風不順，搖櫓甚苦」(48 節上)

### 2.耶穌在苦難中更親近我們

(1)耶穌主動親近我們——「就在海面上走，往他們那裡去」(48 節下)

(2)耶穌進入我們的苦難當中——「到他們那裡上了船」(51 節)

(3)耶穌親自安慰我們——「耶穌連忙對他們說：你們放心，是我，不要怕！」(50 節)

(4)耶穌平靜風浪，帶領我們平安的抵達對岸——「風就住了」(51 節)，「船立時到了他們所要去的地方」(約翰福音 6:21)。

## 四、結語

人生好像汪洋大海中的一條小船，經常遭遇到狂風暴浪的襲擊。在人生的道路上總是苦難多而歡樂少，離別多而相聚少，真是人生苦短。但有主耶穌為我們承擔苦難，賜給我們平安！這實在是最寶貴的應許和盼望。

## 第十一章 對初信者的跟進栽培

佈道領人信主只是起點，造就初信者成為門徒才是目標(馬太福音 28:18-20)。對初信者的跟進栽培工作，必須在信主之後立刻開始進行。

### 一、初信者跟進栽培的重要性

初信者雖然已經做了決志禱告接受福音，但常有以下的問題發生：

- 1) 對福音真理的認識不完全正確或清楚
- 2) 常把過去的信仰觀念或行為參雜在福音當中
- 3) 遇見困難就對福音產生疑惑
- 4) 決志信主可能出於情緒的衝動

對初信者實施跟進栽培的工作，旨在透過聖經，有系統地教導初信者，使他對福音真理有完全又正確的認識，祛除上述問題，以確認他的決志信主是真實的，避免迷信或盲信的錯誤現象，然後擇期受洗加入教會，作主的門徒，參與服事，過健康正常的信徒團契生活。

### 二、初信者跟進栽培課程內容

初信者跟進栽培課程內容大致和系統神學（又稱基督教機要真理、基督教信仰要道）相同，涵蓋福音真理的全部內容，以及教會真理、靈修生活、參與服事、信徒的職責與作見證傳福音等相關的教導。這類教材種類很多，亦可自己編寫。上課學習時間，大約 3-6 個月可完成。

初信者跟進栽培工作，可按實際狀況實施小組集體上課，或給予個人的個別跟進。集體上課可考慮邀請慕

道朋友一起參加，是很好的個人佈道方式。

### 三、立刻跟進

進行跟進栽培的時機很重要，越早進行效果越好。在剛信主的初期就立刻給予跟進栽培，是最佳的時機，效果也最顯著。若時間拖得太久，可能因認信不清楚，信心不堅定，受環境或其他因素的影響，導致放棄信仰或離開教會。一旦流失，就失去機會，實在可惜。

- 1.當對方決志信主後，應立刻幫助他確認自己是否已經重生得救。
- 2.教導並鼓勵他讀聖經、向主禱告。
- 3.初信幾天之內應常和他聯繫，鼓勵他分享信主後的感想。
- 4.在一星期之內一定再去探訪他。
- 5.帶領他參加教會主日崇拜及其他聚會，介紹他和弟兄姊妹認識。
- 6.介紹他或陪他參加初信者跟進栽培課程。

### 四、個別跟進

按初信者個人過去之宗教背景、家庭狀況、教育程度、職業、興趣、時間、性別、年齡等的差異與需要，做個別跟進工作。

### 五、主動熱誠

- 1.主動提供初信者栽培材料給他閱讀，按著他的時間與條件，邀請他或陪他參加集體跟進栽培課程，或者給予個人的跟進栽培。
- 2.介紹弟兄姊妹和他認識，陪他參加教會聚會活動，如：主日崇拜、主日學、團契、查經、初信跟進栽培課程等。
- 3.若自己不能輔導他，應找合適的人作跟進工作，最好是同性，年齡相近，職業、教育、家庭、與興趣等背景類似者。

### 四、做主門徒

- 1.教導他受洗及加入教會，參加聚會，與信徒相交，過正常的教會生活。
- 2.教他如何靈修、讀經、禱告。
- 3.培塑門徒的屬靈品格。
- 4.教導他奉獻的真理，做生命與金錢的好管家。
- 5.鼓勵他參加各種訓練課程，發掘恩賜，參與服事。
- 6.鼓勵他向人作見證傳福音。

## 第十二章 如何做探訪工作

### 一、探訪的重要

「探訪」是教會推動內聚與外展的關鍵事工(使徒行傳 15:36, 20:28; 哥林多前書 12:25; 哥林多後書 11:28-29) · 可分為以下兩大功能：

- 1.對內—關顧肢體，凝聚信徒的向心力與和睦合一。
- 2.對外—接觸社群，開展福音事工的觸媒與溝通的橋樑。

### 二、探訪的目的

教會借著探訪達成下列目的:

- 1.對內—(1)關懷慰助信徒。  
(2)提供信徒在基督的愛裡交通聯誼的機會。  
(3)造就信徒，彼此扶持。
- 2.對外—建立與社群的關係，以利福音預工的推動及福音的傳播。

### 三、誰去做探訪

教會的每一位信徒都應參與探訪工作，牧師、長執、同工更應帶頭參與，以起示範作用。

### 四、探訪的對象

探訪的對象包括：教會會友、信徒、離開教會失去聯絡者、有急難、病痛、貧困、遭遇意外災難、初來教會的、福音朋友... 等。

### 五、探訪的時機

- 1.定時—教會定期、例行、有系統的探訪一般會友或失聯會友，以加強團契聯誼；或向福音朋友作福音預工或談道。
- 2.隨時—教會視實際需要，如會友遷居或遠行、入學、就業、剛從外地搬來的信徒或新朋友，而機動性的前往探訪，給予祝福、慶賀、或彼此認識建立友誼。
- 3.急需時—教會探訪有緊急需要的人，如生產、生病、受傷、死亡、意外災變... 等事故，給予協助、救濟、安慰。

## 六、探訪的態度

心存關愛、態度誠懇、儀容整潔、言語溫和、謙虛有禮、耐心傾聽、細心體察、理解包容、恩慈安慰、熱心鼓勵、分享主恩、代禱扶持。

## 七、探訪的要領

### 1. 建立探訪工作計畫

- (1) 制定探訪工作計畫與實施辦法。
- (2) 鼓勵、動員全體會友參與探訪工作，並給予探訪相關的培訓。
- (3) 探訪責任區劃分及工作人員任務編組。
- (4) 建立探訪物件資料。

### 2. 探訪前的準備工作

- (1) 事先認識被探訪者的背景、問題與需要，常為他禱告。
- (2) 先與被探訪者聯繫，告知探訪目的，安排探訪時間、地點，並準備地圖、地址、電話號碼。
- (3) 瞭解這次探訪的目的，及早備齊所需之物件。
- (4) 隨身攜帶聖經、屬靈書刊、福音單張、教會資料。
- (5) 務必準時到達約定的地點，如因故必須遲到或不能成行時，應立刻聯絡被探訪者，解釋原因，或取消探訪，以後約期再訪。
- (6) 避免單獨探訪異性，通常以兩人一組出去探訪為佳，可彼此扶持照應。

### 3. 探訪中的注意事項

- (1) 保持愉快、平和、安靜的談話心情與環境。
- (2) 態度謙和有理，贏得信任，建立友誼。
- (3) 從共同興趣的話題談起，儘快引入正題。
- (4) 多見證主的恩典，多談正面、鼓勵、安慰、造就人的話。
- (5) 應對機智得體，主導話題。
- (6) 言談簡潔明確，不長篇闊論，偏離主題。
- (7) 不探問、不洩漏人的隱私，不傳舌，不造謠生非。
- (8) 少說多聽，切忌挑剔、批評、爭論或爭執，使人厭煩，引起不悅與反感。
- (9) 若兩人以上同行探訪，不要爭著講話，或講話內容彼此衝突矛盾，只讓一人講，其他人安靜默禱。
- (10) 探訪時間不宜過常或逗留太久(以一小時為宜)，應準時結束告辭，以免影響被探訪者的作息或工作。
- (11) 結束探訪時應作禱告，留下書刊或思考的問題，下次再談。
- (12) 若被探訪者有強烈的興趣，願意約期再談，你就已經完成了一次成功的探訪！

### 4. 探訪後的檢討跟進

- (1) 完成探訪後應留下「探訪紀錄」(參考附錄(五):《探訪紀錄》)，作為繼續跟進的參考。
- (2) 檢討、改進探訪的缺失。
- (3) 將探訪情形告知教會牧師或負責同工，繼續為被探訪者禱告，跟進、協助解決他的困難與需要。

## 附錄(一)：談道常用的經文

<u>解說</u>	<u>經文</u>
神照祂自己的形象樣式造人類， 並賦予崇高的目的	創世記 1:26-28, 2:7, 18-25
世人都有罪	羅馬書 3:10-18, 23, 5:12
罪的結局：身體死亡，靈魂與神隔絕	創世記 2:17, 3:22-24; 以賽亞書 59:1-2; 羅馬書 6:23
犯心靈或道德律的罪	馬太福音 5:28; 約翰壹書 3:15
知善而不行	雅各書 4:17
神愛世人，借著神的兒子耶穌釘死在十字 架上，捨身流血，替人贖罪	以賽亞書 53:4-12; 約翰福音 1:29, 3:16; 羅馬書 5:6-10; 哥林多後書 5:21; 提摩太前書 2:6; 彼得前書 2:24, 3:18
救恩是神的恩典，借著人的信來接受， 不是靠人的功德善行	約翰福音 1:12, 3:16,36; 羅馬書 3:19-28, 4:16,6:23, 10:9-13; 以弗所書 2:8-9; 提多書 3:4-5; 約翰壹書 1:9
耶穌基督是唯一的救主	馬太福音 11:28; 約翰福音 14:6; 使徒行傳 4:12
必須自己接受救恩，別人不能代替	約翰福音 3:18; 啟示錄 3:20
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	希伯來書 9:27; 啟示錄 20:11-15
人死後就沒有得救的機會	路加福音 16:19-31; 哥林多後書 6:2; 啟示錄 20:11-15
得救的確據	約翰福音 1:12, 3:16-18, 36, 5:24, 10:10, 27-29; 約翰壹書 5:10-13

## 附錄(二)：福音經文路標圖

<u>福音橋</u>	約翰福音 3:16 → 羅馬書 3:23 → 5:12 → 5:6-8 → 使徒行傳 2:38 → 約翰壹書 1:9 → 約翰福音 1:12
<u>羅馬路</u>	羅馬書 3:10-18 → 3:23 → 5:12 → 6:23 → 5:6-8 → 10:9-13

→ 5:1,9-11

## 作福音經文路標圖

以「福音橋」為例，像標示路標，指示前進路線一樣--

- 1.找到聖經「約翰福音 3:16」。
- 2.用顏色筆在「16」節處畫圈，並在旁邊空白處寫上「福音橋起點」字樣，表示這一節是「福音橋」的起點。
- 3.在「福音橋」字樣下方畫一個「→」記號，並在箭頭寫上「羅馬書 3:23」字樣，指向下一節要讀的經文是「羅馬書 3:23」。
- 4.接著找到「羅馬書 3:23」，用相同顏色筆在「23」節處畫圈，並在旁邊空白處畫一個「→」記號，在箭頭寫上「羅馬書 5:12」字樣，指向下一節要讀的經文是「羅馬書 5:12」。
- 5.重複上述第 4 項步驟，按次序標示出每一節經文。
- 6.最後來到「約翰福音 1:12」，在「12」節處畫圈，並在旁邊空白處寫上「福音橋終點」字樣，表示「福音橋」到此結束。
- 7.按照上述步驟標示出「羅馬路」經文路標圖，但因和「福音橋」部分經節相重複(如羅馬書 3:23, 5:12,5:8)，請使用不同顏色筆以資區別。

## 用福音經文路標圖講解福音真理

- 1.選用「福音橋」或「羅馬路」任何一套的路標圖，來解明福音真理。
- 2.事先熟記路標圖的起點經節，以免臨時慌亂找不到開頭，影響談道的氣氛與信心。
- 3.從路標圖的起點開始，逐節講解說明福音真理的要義，回答慕道友的問題，直到他完全明白該節經文的意思，才前進到下一節經文。
- 4.重複第 3 點，逐節講解，直到講完終點經節。
- 5.準備一本聖經給慕道友使用，請他自己讀或和你同聲讀每一節經文，可幫助他加深對經文的印象，並容易集中注意力。
- 6.準備紙和筆，解釋經文時，可寫出關鍵或重要字詞，也可畫簡圖輔助說明，使慕道友容易明白抽象或深奧的真理，增強談道效果。



### 附錄(三)：決志禱告

創造宇宙萬物的 獨一真神上帝：

我 \_\_\_\_\_ 是一個罪人，不認識真神上帝，沉淪在罪惡過犯當中。

我現在聽到福音，知道耶穌是上帝的兒子，因為愛我而到世界上來，為我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犧牲生命，流出寶血，埋葬後又從死裡復活、升天，祂有權柄赦免我的罪，洗淨我的不義，賜給我永生。我願誠誠實實的認罪悔改，求主耶穌赦免我的罪，住在我的心中作我的救主；我願意接受救恩，作神的兒女；讓耶穌作我生命的主宰，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

我誠實的認罪悔改，決志信主，懇求主上帝垂聽我的禱告。

奉耶穌的名祈禱，阿門！

決志者姓名\_\_\_\_\_

日期\_\_\_\_\_

### 附錄(四)：個人談道報告

探訪者姓名：\_\_\_\_\_

被探訪者姓名：\_\_\_\_\_

探訪談道時間：\_\_\_\_\_

地點：\_\_\_\_\_

一、被探訪者背景簡述：

二、簡述談道過程：

三、談道結果：

1.使用經文：

2.講解資訊：

3.問題或困難：

4.對福音的反應：

五、你的感想與心得：

### 附錄(五)：探訪記錄

被探訪者\_\_\_\_\_ (男/女)      電話\_\_\_\_\_      信仰背景\_\_\_\_\_

探訪日期/時間\_\_\_\_\_      地點\_\_\_\_\_

#### 訪談記要

被探訪者的反應 ( 需要/困難/決志 )

處理方法

檢討與建議

探訪者簽名\_\_\_\_\_

**【約三 16】**「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一個寒冷的冬夜，天正下著大雪，大街上的人們都瑟縮著身體匆忙地趕路。一個賣報紙的小男孩凍得渾身發抖，他走到一位警察面前問道：「先生，您能告訴我在哪裡可以找到一個暖和的地方過夜？我平時就住在街角的一個箱子裡，那裡實在太冷。」警察低下頭來對小孩說：「你沿著這條街一直走到前面一座白色的房子，然後敲門，當有人出來開門時，你就說：『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他們就會讓你進去。」

於是小男孩就走到這間白色大屋前敲門。一位女士出來開門，小男孩就說：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那位女士說：「進來吧，孩子。」她帶小男孩進入屋裡面，在一個大的火爐前坐下後就走開了。小男孩坐著在想：「我不明白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是什麼，但它卻能使一個寒冷的孩子得溫暖。」過了一會兒，這位女士回來問道：「你餓不餓，孩子？」小男孩說道：「是的，我已好幾天沒吃東西了。」女士帶他到廚房裡坐下來，桌上擺滿了美味的食品，小男孩大口地吃著，直到不能再吃為止。小男孩又對自己說：「我不明白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是什麼，但它卻能使一個飢餓的孩子得飽足。」

等他吃飽了，女士帶小男孩上到樓上的浴室說：「洗個澡吧，孩子。」小男孩把身體浸泡在盛滿熱水的浴缸中，又在想「我不明白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是什麼，但它卻能使一個骯髒的孩子得潔淨。」洗完澡之後，那位女士帶他進入一個房間，那裡有一張羽毛大床，她替小男孩蓋上被子，吻他一下，道別晚安，就把燈熄滅了。在這嚴寒的夜晚，小男孩在黑暗中躺著，望向窗外飄落的白雪，他又對自己說：「我不明白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是什麼，但它卻能使一個疲倦的孩子得安息。」

第二天醒來，那位女士把他帶到那張擺滿美味食物的餐桌旁。當小男孩吃飽後，女士讓他坐在火爐前的搖椅上，然後拿出一本聖經，望著小男孩問道：「你明白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是什麼意思嗎？」小男孩回答說：「我不明白。昨晚那位警察先生告訴我時，是我第一次聽到。」女士打開聖經，翻到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開始跟小男孩講說耶穌的故事。就在這個溫馨的火爐前，小男孩接受了耶穌作他生命的救主。他坐在那兒在想：「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我雖然還不完全明白，但它確實能使一個迷失的孩子得平安。」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神——最偉大的給予者；  
愛——最無私犧牲的愛； 世人——最廣大的群眾；甚至將祂的獨生子——最偉大的禮物；

賜給他們——最偉大的行動；叫一切——最廣大的機會； 信——最簡單的行動；祂的——最偉大的感召；不至滅亡——  
最偉大的應許；反——最大的不同；得——最偉大的保障；永生——最偉大的擁有！

**【羅三 23】**「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世人的罪有兩方面：消極方面，人都違犯了律法，達不到神公義的要求，在神聖潔的標準下都犯了罪；積極方面，人都虧缺了神的榮耀，未能照神造人的目的，將神的榮耀彰顯出來，反而顯出魔鬼般的邪惡污穢，因此虧負了神，達不到神榮耀的要求。

人作惡固然是犯罪；人若沒有將神的榮美表彰出來也是犯罪，因他虧缺了神的榮耀。就如一個大國的外交使者，或是一個尊貴的王子，倘若他的舉動有失國體，沒有表現和他尊貴身份相稱的行事，就是虧缺他的國家的尊榮。人類的受造，既是照神的形像和樣式，人類的行事未能像神，反而像鬼，未表彰神的榮美與聖潔，反而表現邪惡污穢，這就是虧缺了神的榮耀。任何思想、言語、行動，凡不能夠達到神聖潔及完美的標準的，都是罪。罪就是打不中的，跟目標有距離。如果一個印第安人射箭不能中的，他會說：「啊，我犯罪了。」他用的語言，與用來表達犯罪和打不中目標的字眼的意思相同。

許多人不明白罪的定義，覺得自己沒有殺人放火，怎麼有罪呢？其實罪不只是外在的罪行，更是一種內心拒絕神的態度。所謂「虧缺了神的榮耀」，就是沒有用神當得的榮耀來榮耀祂；本來神創造我們時，乃是要在我們身上訴說自己的榮耀與美德。創造萬物時，祂看一切都是美好，更用自己的形像造人，要在人身上反映出祂的榮美。當人在生活上拒絕神時，就將身上能夠反映神榮美的功能關閉了，神的榮耀不再能在人身上顯明出來，這就是虧缺了神的榮耀。本來要在人身上彰顯出來的榮耀，現在不能彰顯了，這就是聖經中所說的罪。人總喜歡以自我為中心，覺得自己比別人好。在自我中心裡，我們看見這個「罪」，使我們與神的關係斷絕，也與人的關係斷絕，更與自我的關係斷絕。罪惡使人失去平安、喜樂與滿足，但感謝神，因為祂的愛，為我們預備了救恩。因著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救恩，為我們彌補了這個虧欠，使我們生命得以重新完全，在基督裡可以白白稱義。我們不但可以白白稱義，更可以白白領受神一切恩典、醫治和能力。

**【羅五 12】**「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

『一人』指亞當；『世界』指世人或眾人，即全體人類。因著亞當一人的墮落，罪性就進到人的生命裏頭，使眾人都受罪的奴役而犯罪(約八 34)。「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罪的工價就是死(羅六 23)，因此死就臨到了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犯了罪』原文只有一個字，是『罪』的過去式動詞，意即『未曾射中標的』。全句指人在行為上夠不上神的標準，也就是犯了罪行。我們在未得救以前，在亞當裏的所得乃是罪與死。

每個人從一出生，就承受了老亞當的罪性，而成為罪人。我們一生下來，就都是罪人，所以都會犯罪；並不是因為犯了罪，所以才成為罪人。罪是死的毒鉤(林前十五 56)，死又是罪的工價(羅六 23)，罪與死是不能分開的，所以全人類都伏在罪與死的權勢之下。任何人若要解決罪與死的問題，不能單從外面的行為尋求脫困之道，必須從裏面的生命著手。耶穌基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二 14~15)。

在經文裏，亞當被形容為舊創造中一切受造物的元首或代表；基督卻是新創造的元首。元首的行動，代表他權下所有的。例如，一國的總統簽署法例，是代表全國的公民簽訂的。亞當就是這樣。因為他的罪，死就入了世界。亞當的後裔在他裏面都犯了罪，於是他們都一同承受死亡的結果。「人在亞當裏面」犯罪，亞當犯罪就代表全人類犯了罪，所以全人類都落在神的審判之下，都要為亞當的罪受刑罰。就如一個國家一樣，國家的元首所作的事，全國的人民都要負責任；兩國的元首宣戰了，兩國的人民都成了戰爭的敵人。照樣，亞當是全人類的頭，他所作的事，他的後裔都要負責任。

**【羅五 6-8】**「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做的。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當我們無力抗拒罪惡，又無能遵行神旨意之時，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就是神在創世之前即已安排好的時候（弗一 10；加四 4；多一 3），為不虔的罪人死。這裏強調神的愛是主動的，是計劃好的，是賜給不配得的人的。保羅在前面曾引證說，『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三 10），故這裏的『義人』不是指完全無過的人，而是指『盡其本分，不虧負別人所該得的人』。「為仁人死、或者有敢做的」：『仁人』是指『在別人所該得的之外，另予額外施捨的人』。『或者有敢做的』指人因受感而生發勇氣去犧牲自己。本節表明神的愛是超越所有人的反應的，是沒有動機、緣由的。『還作罪人的時候』意指還在行不義的事、虧缺神的榮耀的時候。基督就在我們這樣頂撞神的光景中，仍然來為我們死，神愛我們的心，就在此顯明了（約壹四 9）。聖靈將基督釘十字架活畫在我們眼前（加三 1），向我們顯明神的愛，使我們在患難中仍能有滿足的喜樂。

人的愛最多能為自己所愛的人而死，絕沒有人願意為不可愛、又不愛自己的人犧牲。我們既非義人又非仁人，乃是一個不仁不義的『罪人』，但基督卻『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8 節），這愛實在是超過人世所有，只有『神的愛』才辦得到。主為我們受死，並不是因為我們『配』，卻是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在此表明祂的死並非被動履行義務，乃是主動彰顯神愛。聖父與聖子既完全合一，故後者的自我犧牲乃是前者愛的標記——基督的死的確將神的愛展示得淋漓盡致。既然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神的愛就已經顯明了；如今我們是祂的兒女，無疑地神必定更加豐盛地愛我們了。

紐約市長拉高第（Fiorello Henry La Guardia，1882-1947）為人富同情心。當他在夜間違警法庭處理案件的時候，有一個人偷竊一條麵包，他承認有罪。拉高第判決：「罰款十元。」那人無錢可付罰鍰；他偷麵包正是為了全家挨餓。但違法有罪必須執行罰款。拉高第打開自己的錢包，掏出十元代付罰款；並請在場的人，每人出五角，幫助那貧窮的家庭。主耶穌從天上來到世界，最後並死在十字架上，不是為著義人，也不是為著仁人，乃是為著罪人。耶穌所作的，沒有一個人肯作，但耶穌肯，人指責罪人，定罪人的罪，給以處死，但耶穌是願意每個人得救，所以聖經說，神的愛就在此向世人顯明了。主愛那些不配愛的人，無價值的人，甚至為他們捨棄生命，流出寶血，這因為祂要以事實來表明祂實在的愛我們，愛每個罪人甚至為你我捨命流血。主在世上時，看見許多罪人就近祂，祂從不拒絕，祂曾叫稅吏棄惡從善。「我來了不是要找義人，乃是要找失喪的人」。祂也用智慧救了那位將被處死的淫婦，對她說，我愛你，救了你，你以後不可再犯了，這位女人以人看來是可惡的，該死的，但主愛她，救了她。

**【徒二 38】**「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

「你們各人要悔改」：『悔改』意指心思的轉變。不是重在指為他們的罪行悔改，乃是重在指為他們和神的關係悔改；所以聖經不是說『向罪悔改』，而是說『向神悔改』（徒廿 21）。「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彼得在這裏沒有提到『相信』，而單指提到『受洗』，這是因為：(1)『奉耶穌基督的名』含有相信祂的意味；(2)當日那些聽彼得講道的人，有許多是參與反對主的猶太宗教世界，在五十天以前喊著說：『除掉祂！除掉祂！』，有分於殺害主耶穌的人。這些人必須公開脫離猶太人的立場，與主耶穌認同，才能在眾人面前清除抗拒主的罪。『受洗』是將全人浸入水裏，象徵悔改的人在此接受水的埋葬，藉以表明他們向著世界已死。因此彼得叫他們受洗，就是要他們以行動公開宣告：從此脫離猶太人的宗教世界，好叫他們的罪得著赦免。「叫你們的罪得赦」：罪得赦免是因著相信主耶穌，並不是因著受洗。保羅還沒有信主之前，也是屬於猶太宗教世界中逼迫基督徒的一個人（徒七 60；八 3；九 1）；現在他相信了主耶穌，就應當起來去受浸。他這樣一受浸，他與世界的關係一斷，他的罪也就洗去了。「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領受聖靈』意即得著聖靈，是指在得救時得著聖靈內住的經歷。

悔改表示方向的轉變，而不單是思想態度的改變，也不單是懊悔的感覺；悔改是離開罪惡的無神的生活形態。從一方面來看，悔改是人無法自己達成的，因此雖然神吩咐人要悔改，其實也可以說悔改是神所賜予的（五 31，十一 18；提後二 25）。還有，悔改是歸向神向福音回應所必須的一步。加爾文強調說：「悔改不但必然隨著信心而來，而且悔改是由信心產生的」，不過，若說悔改和信心是同一銀幣的兩面，就更加貼切了。這裡，悔改與受洗連在一起，而別處經文又把悔改與信心連在一起（二十 21；可一 15），因此，洗禮最基本的意義是信心的表達。因此，基督徒受洗是信心的表示，也是委身於耶穌，以祂為主。約翰的洗禮帶來神赦之恩，以洗濯的舉動為其表徵。不過基督徒的洗禮，還有多一層的祝福。約翰說他祇是用水施洗，彌賽亞卻以聖靈施洗，這恩賜隨著教會用水奉耶穌之名施洗而賜下。這兩個恩賜密切相關，因為聖靈成就內在的潔淨，而洗禮是外在的表徵。

倪柝聲《曠野的筵席》：假如我進入一書店，選購了一部上下兩冊的書，付清書款以後，我就走出書店，在匆忙中不小心，把其中的一冊書留在櫃檯上。當我發覺我的粗心大意時，我該怎麼辦呢？我必須立即回到書店去，把那本遺忘的書取回來，卻絕不需要再付任何代價。我只要提醒店員，告訴他這兩本的書款都已經付清了，並且為著第二本書再謝謝他。現今我可以毫無難處的，將那兩本書夾在手臂裡，昂然自得的步出書店。如果你遇到這樣的情形，你豈不也是和我同樣的做法麼？但你實實在在是處於同樣的情況，你既然悔改，信主，並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受浸，這樣你便被授權去領受兩項恩賜，不是只有一面。你既獲得赦罪的恩賜，為何現在不來向主感謝並領受聖靈的恩賜呢？



**【約壹一 9】**「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這裏的『罪』字原文是複數詞，指罪行；『認自己的罪』指向神承認自己所犯的一切罪行。「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信實』指神對祂所應許的話必然會信守並履行；『公義』指神行事必然依據公平、公正的法則，一體對待，絕不因人或因事而偏私，有所改變。「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赦免』意指神不再記念我們的罪，在祂眼前如同沒有犯過罪；『洗淨』意指神已清除我們一切不義的痕跡，在祂眼前全然潔淨。

基督徒對罪的正確態度，不是否認，而是承認：承認自己仍有可能會犯罪，良心保持敏銳的感覺，坦然接受神的光照。有些信徒誤會神的性情，過度強調神的愛，而忽略了神的信實和公義，卻不知必須先滿足神公義的要求，神才能按照祂的信實使祂的愛臨及我們；這不僅在得救時是如此，在得救之後也是如此。神是信實的，祂不能違背祂對我們所作的承諾；神是公義的，祂不能違背祂處事所秉持公義的法則。信徒的問題不是有沒有犯過罪，而是有沒有得到神的赦免；信徒的問題也非我們的光景是否不義，而是有沒有得到神的洗淨。承認而不隱瞞自己的罪行，反蒙神赦免並遮蓋其罪過(詩卅二 1~5)；不刻意找理由為自己清洗不義，反而蒙神洗淨一切的不義。

一輛卡車每週一次，緩緩地開進我們的街道，在每一家門前停留一會，工人把垃圾桶抬起來，將裝滿的，有時甚至是外溢的垃圾倒進車中，再將桶子歸還原處。接下來的一週裡，隨著垃圾的堆積以及日益增加的臭味，我們又急切地盼望垃圾車快點開來。然而，有一種廢物比這些日常生活中的垃圾更令人憎恨，就是那些沉積在我們的靈魂中的仇恨、流言蜚語、怨恨、私欲，它們像垃圾一樣毒化著我們的心靈。有時候，當我們把令人討厭的自傲和一些看起來是好的行為摻在一起時，這些行為也會像垃圾一樣發出惡臭。聖經稱罪是我們內在的垃圾。約翰壹書 1 章 9 節清楚地闡述了神是如何清理這些垃圾的：「如果我們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認罪就是向神承認我們的罪。我們不用害怕向他暴露我們的罪，因為他早已知道。感謝神，他無時無刻都在為我們提供「清除罪的服務」，而不只在星期天的教堂裡營業。他希望我們扔掉「垃圾」。我們為什麼不這樣做呢？在我們向主認罪的那一瞬間，他就把我們的「垃圾」扔進了「深海」(彌 7：19。向神真誠地懺悔是世界上最好的「清潔劑」。

**【約一 12】**「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

「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信』字指『信入』；本節表示相信意即接受。『名』代表整個人，所以『信祂名』意指接受耶穌基督。「祂就賜他們權柄」：『權柄』在此指特別的恩典；含有確據、可倚託、靠得住之意。「作神的兒女」：就是人有了神的生命和性情。人並非生來就是神的兒女，惟有藉著接待基督，才能獲得作神的兒女的權利。

『接待』這個字的原文，在馬可福音十二章十九節翻作『娶』。所以我們接待基督，不是今天接待，明天就請祂出去。我們的接待乃是像人娶妻一樣，是終生的事，是生命上的聯合。這光不因自己人不接待而消失。黑暗不能勝過祂，仍有人信祂所說的，接納了祂。「名」是聲譽與品位的代表。「信祂名」就是接受耶穌的名字所代表的神成人身拯救罪人的超越身分。「神的兒女」說明了基督信徒與神的親密關係。「接待他的」：對信徒的這種定義十分獨特。作者把信基督理解為全人接受他，而不只是信 (trust) 他。

有人向一個出名的老師提到某青年的名字，因這青年自認是他的學生。老人回答說：「他可能聽過我講學，但他不是我的學生。」坐在課室內聽課，和做一個老師的學生有極大的分別。他們可能有接觸而沒有交往；可能有關係而沒有團契。廣義來說，人都是上帝的兒女，因為他們都是被創造的，並且因上帝而得以存活。但只有一部分人變成上帝的兒子，有著父子間深切而親密的關係。

神不但為我們造萬物，賜生命，更寶貴的給我們一個權柄，就是十二節所說的，神賜給人一個權柄，作神的兒女。世人都從父母得到一個身分，就是作兒女，我們都有個肉身的父母，我們是他們肉身的兒女。現在我們還須要得到一個權柄，做神的兒女。我們做肉身的兒女，做來做去，還是個人，做不成神；但今天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給我們一個權柄，說：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我們舊的老亞當的生命須要倒空，讓新的耶穌基督的生命進來，成為神的兒女了，我們才能有光，看見一切人事物的真象。也必須與神有了父子關係，才能進入天家，與神有來往，有交通。感謝主！神不須要我們付出任何代價，只要你接受祂，你就享受作神兒女的權柄，我們可以呼祂為阿爸父。不必靠自己努力，不是靠自己行善，也不是靠自己道德、學問、錢財、地位等，這些東西在神的面前都沒有用，也沒有力量，都軟弱無能，都是多餘的累贅，重要的是要得著權柄，做天父的兒女。

## 羅馬路經文及信息講解

【羅三 10-18】「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 神的；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弄詭詐，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滿口是咒罵苦毒。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他們眼中不怕 神。」

本段為猶太教師引用經文時慣用的「珠串」( catena )，把出處不同但意思相同的經文如珠子串連在一起，常常把摩西五經和先知書中的話語串在一道來加強作者的論旨。保羅引用這些經文，是要證明猶太人和外邦人都伏在罪惡之下。第 10 節引用的第一句原為「沒有一個人行善」( 詩十四 1 )，保羅寫為「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點出了他要說的主旨。「眼中不怕神」可譯『他們翻著眼睛地不怕神』，意思是用眼睛表示不怕神。「怕神」，指敬畏神。

「好多年來，羅馬書 3 章 9 至 20 節一直讓我有些疑惑。我並非不懂經文裡所描述的那些自私、冷漠、不道德、以及社會衝突的現象，而是覺得那些嚴厲的話語似乎對我所認識的大部分人們都不合適，包括許多非基督徒。因為他們也有好的功德，也說誠實的話語，盡力避免紛爭，甚至對我及我的信仰也給予應有的尊重。我並不認為將他們形容為「無用」( 12 節 )、「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 13 節 )、或是「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 15 節 ) 是適當的。然而，今天我視這些經文為我內心的精確寫照，甚至對我最好的朋友也是 如此。我承認在這裡所描寫到的每一罪惡根源都在我的自私和驕傲上顯露出來，而我今天 之所以沒有成為一個大惡棍，那完全是因為神的慈愛使然。如果我們夠誠實，我們必然會 同意法國牧師阿多弗·蒙那德的見解。他對神的至聖至美以及自己的罪性有很深的洞察力。談到面對死亡及見主容面的期盼時，他說羅馬書第三章是「將我內心勾勒得最真實的 描述」。其實那些描述正是我們全人類的光景啊！因此對於神所賜予的奇妙恩典，我們真 是要大大地感恩！」《生命雋語》

有一幅人心圖，是遠在十八世紀的初期，用法文寫成小冊子。可惜原本已經失傳，現在可以知道的，是在一七三二年由德文譯印行于賀茨堡，此後續有其他國語文譯本出版。約在一百五十年之後，在一八七九年由德國神學家費勒博士把此書譯成中文。這圖之基本信息，是顯明人心的敗壞，無可救藥；除非心信主，不然其罪惡是永存的。將人心用那一幅圖畫與代表的各種罪惡，似乎十分驚人。這當然不是指人體的心臟，一年不斷繼續跳動五千萬次，將血液輸送全身的心。在聖經裡用到「心」這個字，乃是形容人自己。

在創世紀第一章 31 節，神造了亞當後，「神看看一切所造都甚好」。可是到創世紀第三章時，就看到亞當夏娃違命，得罪了神。「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到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亞當把罪帶到世間來。亞當吃了那禁果的時候，就定了他自己的命運，也定了在他以後的人類的命運。在羅馬人書第三章 10—18 節，保羅用了多處的聖經，顯明人類墮落悲慘情形：「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在人心圖的一邊，是一本開啟的書，這代表聖經，就是神的話。神沒有讓人類流落在罪惡之中，憑己力去掙扎；神藉著眾先知，為我們留存這一本聖書，來顯明祂自己。( 來一 1—2 )我們從聖經，能知道祂所說的真理。讓祂光照我們，就能發現我們內心的真實狀況；從聖經中，我們找到神。

**【羅三 23】**「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世人的罪有兩方面：消極方面，人都違犯了律法，達不到神公義的要求，在神聖潔的標準下都犯了罪；積極方面，人都虧缺了神的榮耀，未能照神造人的目的，將神的榮耀彰顯出來，反而顯出魔鬼般的邪惡污穢，因此虧負了神，達不到神榮耀的要求。

人作惡固然是犯罪；人若沒有將神的榮美表彰出來也是犯罪，因他虧缺了神的榮耀。就如一個大國的外交使者，或是一個尊貴的王子，倘若他的舉動有失國體，沒有表現和他尊貴身份相稱的行事，就是虧缺他的國家的尊榮。人類的受造，既是照神的形像和樣式，人類的行事未能像神，反而像鬼，未表彰神的榮美與聖潔，反而表現邪惡污穢，這就是虧缺了神的榮耀。任何思想、言語、行動，凡不能夠達到神聖潔及完美的標準的，都是罪。罪就是打不中的，跟目標有距離。如果一個印第安人射箭不能中的，他會說：「啊，我犯罪了。」他用的語言，與用來表達犯罪和打不中目標的字眼的意思相同。

許多人不明白罪的定義，覺得自己沒有殺人放火，怎麼有罪呢？其實罪不只是外在的罪行，更是一種內心拒絕神的態度。所謂「虧缺了神的榮耀」，就是沒有用神當得的榮耀來榮耀祂；本來神創造我們時，乃是要在我們身上訴說自己的榮耀與美德。創造萬物時，祂看一切都是美好，更用自己的形像造人，要在人身上反映出祂的榮美。當人在生活上拒絕神時，就將身上能夠反映神榮美的功能關閉了，神的榮耀不再能在人身上顯明出來，這就是虧缺了神的榮耀。本來要在人身上彰顯出來的榮耀，現在不能彰顯了，這就是聖經中所說的罪。人總喜歡以自我為中心，覺得自己比別人好。在自我中心裡，我們看見這個「罪」，使我們與神的關係斷絕，也與人的關係斷絕，更與自我的關係斷絕。罪惡使人失去平安、喜樂與滿足，但感謝神，因為祂的愛，為我們預備了救恩。因著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救恩，為我們彌補了這個虧欠，使我們生命得以重新完全，在基督裡可以白白稱義。我們不但可以白白稱義，更可以白白領受神一切恩典、醫治和能力。

**【羅五 12】**「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

『一人』指亞當；『世界』指世人或眾人，即全體人類。因著亞當一人的墮落，罪性就進到人的生命裏頭，使眾人都受罪的奴役而犯罪(約八 34)。「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罪的工價就是死 (羅六 23)，因此死就臨到了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犯了罪』原文只有一個字，是『罪』的過去式動詞，意即『未曾射中標的』。全句指人在行為上夠不上神的標準，也就是犯了罪行。我們在未得救以前，在亞當裏的所得乃是罪與死。

每個人從一出生，就承受了老亞當的罪性，而成為罪人。我們一生下來，就都是罪人，所以都會犯罪；並不是因為犯了罪，所以才成為罪人。罪是死的毒鉤(林前十五 56)，死又是罪的工價(羅六 23)，罪與死是不能分開的，所以全人類都伏在罪與死的權勢之下。任何人若要解決罪與死的問題，不能單從外面的行為尋求脫困之道，必須從裏面的生命著手。耶穌基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二 14~15)。

在經文裏，亞當被形容為舊創造中一切受造物的元首或代表；基督卻是新創造的元首。元首的行動，代表他權下所有的。例如，一國的總統簽署法例，是代表全國的公民簽訂的。

亞當就是這樣。因為他的罪，死就入了世界。亞當的後裔在他裏面都犯了罪，於是他們都一同承受死亡的結果。「人在亞當裏面」犯罪，亞當犯罪就代表全人類犯了罪，所以全人類都落在神的審判之下，都要為亞當的罪受刑罰。就如一個國家一樣，國家的元首所作的事，全國的人民都要負責任；兩國的元首宣戰了，兩國的人民都成了戰爭的敵人。照樣，亞當是全人類的頭，他所作的事，他的後裔都要負責任。

**【羅六 23】**「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工價』原文是指一個軍人該得的薪資，是因他出生入死、汗流浹背獲得的酬報；在罪的手下為傭兵，必然得著死為酬報。死不是人白白得來的，乃是人作犯罪的工作，所該得的工價。人犯罪服事罪這個主人，這個主人也不會叫人白白服事，必要給人一個報酬，這個報酬就是死。「惟有神的恩賜」：『恩賜』是指在薪資之外，額外白得的賞金。「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作神的奴僕和戰士，必然得著在基督裏的生命為恩賞。本節給我們看見三個非常明顯的對比：(1) 兩個主人——罪與神。(2) 兩種酬報——工價與白白的恩賜。(3) 兩樣結果——死與永生。

有這樣一個故事：中古時代，一個鐵匠誇耀自己能折斷任何鐵鍊，除非那是他自己鑄造的。一天，他的行動觸怒了他所服侍的貴胄，因而被定罪，關在地下監牢中。他心想一定會很快得著自由，因為他能斷開一切鎖鍊。當他被網鎖後，他開始找尋鐵鍊連接處的裂縫。最後，他發現了鍊上有他自己的徽號，原來那鐵鍊是他鑄造的。如今，他知道自己會牢牢地被鎖著，因為，他無法斷開自己製造的鐵鍊！在生命的歷程中，我們也不斷為自己製造罪的鎖鍊。這些鎖鍊終必將我們帶到死亡，永遠與神隔絕。除非我們接受神藉耶穌基督所賜的永生。這是今生得自由，來世得榮耀的途徑。

**【羅五 6-8】**「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做的。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當我們無力抗拒罪惡，又無能遵行神旨意之時，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就是神在創世之前即已安排好的時候（弗一 10；加四 4；多一 3），為不虔的罪人死。這裏強調神的愛是主動的，是計劃好的，是賜給不配得的人的。保羅在前面曾引證說，『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三 10），故這裏的『義人』不是指完全無過的人，而是指『盡其本分，不虧負別人所該得的人』。「為仁人死、或者有敢做的」：『仁人』是指『在別人所該得的之外，另予額外施捨的人』。『或者有敢做的』指人因受感而生發勇氣去犧牲自己。本節表明神的愛是超越所有人的反應的，是沒有動機、緣由的。『還作罪人的時候』意指還在行不義的事、虧缺神的榮耀的時候。基督就在我們這樣頂撞神的光景中，仍然來為我們死，神愛我們的心，就在此顯明了（約壹四 9）。聖靈將基督釘十字架活畫在我們眼前（加三 1），向我們顯明神的愛，使我們在患難中仍能有滿足的喜樂。

人的愛最多能為自己所愛的人而死，絕沒有人願意為不可愛、又不愛自己的人犧牲。我們既非義人又非仁人，乃是一個不仁不義的『罪人』，但基督卻『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8 節），這愛實在是超過人世所有，只有『神的愛』才辦得到。主為我們受死，並不是因為我們『配』，卻是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在此表明祂的死並非被動履行義務，乃是主動彰顯神愛。聖父與聖子既完全合一，故後者的自我犧牲乃是前者愛的標記——基督的死的確將神的愛展示得淋漓盡致。既然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神的愛就已經顯明了；如今我們是祂的兒女，無疑地祂必定更加豐盛地愛我們了。

紐約市長拉高第（Fiorello Henry La Guardia，1882-1947）為人富同情心。當他在夜間違警法庭處理案件的時候，有一個人偷竊一條麵包，他承認有罪。拉高第判決：「罰款十元。」那人無錢可付罰鍰；他偷麵包正是為了全家挨餓。但違法有罪必須執行罰款。拉高第打開自己的錢包，掏出十元代付罰款；並請在場的人，每人出五角，幫助那貧窮的家庭。主耶穌從天上來到世界，最後並死在十字架上，不是為著義人，也不是為著仁人，乃是為著罪人。耶穌所作的，沒有一個人肯作，但耶穌肯，人指責罪人，定罪人的罪，給以處死，但耶穌是願意每個人得救，所以聖經說，神的愛就在此向世人顯明了。主愛那些不配愛的人，無價值的人，甚至為他們捨棄生命，流出寶血，這因為祂要以事實來表明祂實在的愛我們，愛每個罪人甚至為你我捨命流血。主在世上時，看見許多罪人就近祂，祂從不拒絕，祂曾叫稅吏棄惡從善。「我來了不是要找義人，乃是要找失喪的人」。祂也用智慧救了那位將被處死的淫婦，對她說，我愛你，救了你，你以後不可再犯了，這位女人以人看來是可惡的，該死的，但主愛她，救了她。

**【羅十 9-13】**「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經上說：『凡信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祂也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得救必包括內心的相信——心裏，及外在的承認——口裏。這道對人所要求的乃是心口一致的信從。信仰和見證的舉動是互相補充，兩者彼此併行的，我們不能只偏重一方，而忽略另一方。我們必須有在人前敢於承認的信心，才是真正的信心。基督必須在祂復活的生命裏，才能拯救我們。所以基督若沒有復活，我們的信便是徒然；我們仍在罪裏（林前五 17）。復活是基督徒信仰的中心，基督徒不但相信基督曾經從死裏復活了，而且相信基督現在還活著，且活到永永遠遠（啟一 18）。心裏相信，是向著神的；口裏承認，是對著人的。心裏相信，是在神面前相信神藉著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而立祂為基督、為救主了；口裏承認，是在人面前承認眾人所藐視、所棄絕的耶穌是萬有的主（參 9 節）。這兩者乃是我們稱義和得救的條件。『稱義』是得救的地位和原因；『得救』是稱義的結果。

我的藏書中，有一本描述到拿破崙軍隊中有位全心效忠他的元帥。有一天這位元帥在戰役中受了致命的重創。當他躺在帳棚中將死的時候，他呼求拿破崙的名，所以拿破崙就急速趕至。這位將領以為國王可以救他的性命。但拿破崙只是搖搖頭轉身離去。書上敘述這悲劇的一幕：「當這位瀕死的人感到死神那雙冰冷、無情的手，不斷地將他拉向那未知世界的簾後，他仍不斷地嘶喊著：‘救我，拿破崙！救我。’在死亡的那一刻，那將領發現，縱使是拿破崙也無法救他。」同樣的，當人尋求脫離靈性的死亡時，他發現沒有任何人擁有拯救的能力——傳福音的宣教士不能、祭司不能，甚或勇士也不能，只有耶穌能。經上說：「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 4：12）你曾求耶穌拯救你嗎？如果沒有，此刻就求吧！他隨時會應允那些懇求他憐憫並信靠他之人的所求。他是那唯一的拯救。世上別無他名可得救恩，救贖唯有來自基督耶穌。《生命雋語》



**【羅五 1， 9-11】**「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現在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不但如此，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也就藉著祂以神為樂。」信，就是相信主是神的兒子，也信祂為我們所作的；人是藉著信主，接受祂並祂為我們所作的，才能有分於祂和祂的救恩。耶穌基督是神與人之間的斡旋者，若非藉著祂，神不能悅納人，人也不能親近神；然而因著祂，神就不再定罪、厭棄我們，我們也得與神相和、相安。事實上，基督不僅給我們信徒帶來平安，祂自己就是我們的平安（弗二 14）。

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一面流血解決我們的罪行，使我們得以稱義；一面將『舊人、我、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羅六 6；加二 20；五 24）都和祂同釘，解決我們的罪性，免除遭神忿怒的因素。這是救恩的頭兩面的功效。耶穌基督的死和生，都與我們的救恩有密切的關係。祂的死，解決了我們『罪行』的難處；祂的生，解決了我們『罪性』的難處。我們所信的基督不是死的，乃是永活的主，如今就活在我們的裏面，帶著我們活出新造的生活。我們需要天天在祂的生命裏得救，脫離許多消極的事物，包括罪的纏擾、世界的吸引、己的出頭等。『與神和好』在原文含有作神朋友，看法和行事與神一致，使神得以滿足之意；『以神為樂』意即享受神，以神作為我們的滿足。救恩的最高一層是神人同行同住，彼此享受，互為滿足，直到永世。

救恩是一件持續不斷的事——不單是在悔改那刻所起的變化，也是神在信徒今生不斷的工作，且持續到永恆的。許多信徒在日常生活中，不曉得因著在基督裏的新生命而享有的益處，這是非常可惜的。過去，一位著名的聖經學者曾用一個叫『乳酪、餅乾基督徒』故事來說明這個事實。他說，多年前有個蘇格蘭人來到利物浦，準備乘船往美國去。在他數點過錢包中的銀幣後，決定要以最節儉的方法，來解決他在船上的日常兩餐，以致在抵達美國後有較大的數目存用。因此在出發前，他先到一店鋪買了些乳酪和餅乾，作為整個航程的食糧。可是清涼的海風令他倍感飢餓，加上潮濕的空氣使他的餅乾變軟，乳酪變硬。一天，一個侍應托著一盤香氣撲鼻的食物，經過他身旁。他抵受不了這些誘惑，便決定多花點錢，好好吃一餐。當侍應再次經過他的時候，這位蘇格蘭人問他在餐廳中吃晚餐的消費多少。侍應卻問他有沒有購買船票。當這人出示船票時，侍應便告訴他，一切餐費都已包括在船票之內。這可憐的人原來可省掉買餅乾和乳酪的錢，又可每天嘗到餐廳的食物。今天，不少信徒就是過著『餅乾和乳酪』般的生活。他們雖然靠神的恩典得到救恩，但在每天生活中，卻沒有享用基督裏屬於他們的後福。何等可憐！靠著在基督裏的新生命，平安喜樂、與神相和、公義和很多其他的福氣，都是我們隨手可得。讓我們去得著自己已擁有的吧！

你覺得神是什麼樣的？是高高在上的，是嚴厲的，是有權柄毀滅天地的，但又是與你我不相干的？亦或者，在你有各種需求，比如，想要事業飛黃騰達，想要發大財，想要孩子考上清華北大的時候，他是一個討要的對象。人們對神的誤解太深了，神是有絕對的權柄，人在一切需要中確實可以向祂求幫助，然而聖經此處告訴我們：神是愛。「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翰福音 3：16】

祂愛我們世人到什麼程度呢？祂將祂的獨生子賜給我們，祂的獨生子是誰？耶穌。你捨得將自己獨生的兒子送給別人，任憑別人怎麼對待你的獨生子嗎？但是神願意，祂賜下祂的兒子，好讓我們能相信祂，可以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那麼，為什麼只有相信耶穌才可以得著永生呢？原因是我們都犯了罪，只有耶穌能把我們從罪惡中救來。這裡說：「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馬書 3：23】可能你認為我做人清白，有什麼罪呢？我們要搞清楚什麼是「罪」？聖經裡罪的意思是「背叛」、「未中目標」，指沒有達到神的要求，比如拜偶像、偷盜、貪心等，甚至是一些細枝末節的問題，一晃而過的邪惡念頭，討厭一個人，說假話來騙人，背地裡說別人的不是，這些都不符合神的要求，這些都是「罪」。

那麼，犯了罪的人是什麼結果呢？請看這裡：「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馬書 5：12】你有沒有想過「為什麼每個人都會死」這個問題？因為每個人都是罪人。這個「死」不是指我們現在的身體生老病死，而是「靈魂沉淪」，下到那極恐怖極黑暗的陰間去。身體的死是第一次死，靈魂的死是第二次死。而「世人都犯了罪」，人人都是應當沉淪的，應當滅亡的，是該死的。但是親愛的朋友，請你不要絕望，請看聖經這個地方：「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人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馬書 5：6-8】

可見神是多麼愛我們，我們即使沒有達到神的要求，總是犯罪，總是令愛我們的神傷心，但是祂依舊為了我們，賜下祂的獨生子。你願意為了你的孩子而捨棄性命嗎？那你願意為了你的一位好朋友捨棄性命嗎？或許你會猶豫，或者會拒絕。那你願意為了一個時常得罪你，時常針對你，與你敵對的人捨棄性命嗎？這應該誰都不會願意吧。但是，請注意，基督願意。是的，祂願意。儘管我們世人犯下彌天大罪，我們生以來虧欠神的榮耀無數次，令祂心碎無數次，甚至敵對祂。但是，祂依舊願意。祂被釘死在十字架上，讓一個毫無瑕疵的義人因著我們的罪被釘死了。

既然這樣，現在我們當做什麼呢？請看這一處：「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使徒行傳 2：38】耶穌為我們走了 99 步，只需要我們向祂走一步，我們只需要認罪悔改，並且心裡相信口裡承認，得救就是我們的了，聖靈就在我們裡面了，我們就免去了靈魂沉淪的第二次死亡。當我們真的願意單單仰望神，願意與世界的罪惡劃清界限的時候，我們就可以進行受洗，證明自己已經完全歸神，自己的一切不再由自己做主，而是把主權交給神。以下這句話多麼安慰我們：「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翰一書 1：9】

你可能覺得自己的罪實在是數不勝數，自己曾經得罪神的地方實在是多，非常愧疚於神，虧欠神的榮耀，你也不必灰心，你要做的就是神的面前認罪，求神的赦免，看到了嗎，神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是的，我們是罪人，但是祂赦免我們的罪，我們都是不義的人，祂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只要你在神面前認罪就可以了，祂必赦免你。

這樣，我們就會變成一個全新的人，這裡說：「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翰福音 1：12】信與不信的差別就在這裡了，不信的就要沉淪，信的就是可以得到權柄，成為神的兒女。你心裡是否接待祂，是否已經信靠祂了呢？希望你也能早日信靠這位上帝，得到這位上帝，從而獲得永生的新生命。

朋友，對於「我們每一個人都是罪人」這個問題，可能你並不服氣，可能你認為自己做人光明正大，從來沒有做過違法的事，怎麼可能是罪人呢？但「是不是罪人」這問題，不是我們自己判斷的，是神判斷的。

請看聖經這裡所講的(羅三 10-18)。這裡說得很清楚，從神的眼光看來，沒有義人，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人的罪，要麼表現在口上，說話攻擊別人、咒罵別人；要麼表現在手上，用手段對付別人；要麼表現在腳上，走在一條邪惡的道路上；要麼表現在眼上，自高自大，不把神不把人放在眼裡。但罪惡無論表現在哪裡，都是人的心了問題，人的心沒有真理，人就沒有約束，完全自我中心，各樣的貪婪、仇恨、邪淫、自私、嫉妒、狂傲等等，層不窮。誰能否認自己是個罪人呢？

那麼，人犯罪這件事，對神來說有什麼關係呢？請看這裡(羅三 23)。「虧缺了神的榮耀」就是「達不到神的榮耀」。原來在起初神造人的時候，是把自己的形象放在人的身上，於是人就反映神的榮耀。那時神派人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走獸，人作為神的代表，具有神的形象，在地上作王，滿有榮耀。可是從亞當夏娃受引誘吃禁果以後，罪惡進來，羞恥也來，榮耀就從人的身上消失了。當人活在罪中，人就達不到神的榮耀(想一想一個人偷竊時、醉酒時，有榮耀嗎？)。

人活在罪中，除了虧缺神的榮耀，還會有什麼後果呢？請看這裡(羅五 12)。自從亞當把罪帶進世界，罪也同時帶來一個必然的結果，就是死。亞當一個人犯罪，導致從亞當而生的所有人都犯罪；亞當一個人因罪而死，導致從亞當而生的所有人都因罪而死。人自從一生下來，就活在一種勢力底下，人根本逃脫不了，那就是：人有罪，最後會因罪而死。既然這樣，我們每個人活在世上的短短幾十年又有什麼盼望呢？

人雖然這樣淒慘，神卻給我們盼望，請看這裡(羅六 23)。人做工會得來工錢，人犯罪也會得來工錢，那工錢就是死。人一生犯罪，暫時沒有報應不要暗自慶倖，這工錢會一次性付給你，就在你死的日子。但神的恩賜是白白給我們的，祂要給我們一個不同的結局，就是「永生」。這恩典是透過祂的兒子耶穌基督賜下來的。

耶穌基督做了什麼，使我們不再面對死的命運，而是可以得著永生呢？來看這裡(羅五 6-8)。我們都承認，為別人死是很難做到的，為你所深愛的人而死，或者為公義、正直的人而死，可能也有人敢做。這可以說是人間最高的愛。但神的愛還要更高。祂差遣祂的兒子耶穌基督，為犯罪的人、作惡的人、抵擋神的人而死。耶穌是無罪的，祂為擔當人的罪而死。這真是超過人所能理解的。這就顯神的愛多偉大。這樣的愛現在正等著你來接受它，請不要拒絕，快來領受這愛。

這愛我們如何才能得到呢？請看這裡(羅十 9-13)。耶穌已經為罪人死，相信祂接受祂的就不被定罪，而有永生。你所應該有的回應很簡單：「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你的心和你的口一起來承認耶穌的救恩，你就成為得救的人。無論你是誰，無論你曾做過多少錯事，無論你有多麼不堪回首的過去，只要你接受耶穌基督是你的救主，求告祂的名，你就是得救的人。

那麼，信耶穌以後，我們會得著什麼樣的福氣呢？請看這裡（羅五 1,9- 10）。「因信稱義」意思是我們被宣告為無罪。既然我們在神面前不再是一個罪人，那麼我們就不是與神對立，而是與神和好。本來我們是罪人、是與神隔絕的，現在我們稱義了，與這位獨一的真神有了和好的關係。這個和好的關係重要嗎？很重要！因為我們作罪人的時候，每一天活在神的怒氣之下，將來還要承受祂怒氣的審判；如今我們稱義了，神的忿怒就不再對付我們了。

我們曾經作神的仇敵，但神的兒子擔當我們的罪而死，我們相信耶穌基督，就徹底改變了與神的關係，將來我們也要因為耶穌基督賜給我們的新生命，而不再落在審判之下。我們是得救免於刑罰的人。

請問你願意接受這福音嗎？願你因信耶穌基督而得著永生！